



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II 發行章程

2025 年 4 月 24 日

重要資料：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閣下的投資會全盤損失。建議投資者在確定投資於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產品及南方東英滬深3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各項產品」）是否適合時，宜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

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產品及南方東英滬深3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各自每日跟蹤指數槓桿持倉的表現。各項產品的目標投資者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而且具備可以承擔衍生工具投資風險的財務狀況的投資者。各項產品是高風險產品，其設計是用作為市場選時或對沖而設的每日管理短期買賣工具，不適合作長期（超過一日）投資。各項產品如隔夜持有，其表現可能偏離於基礎指數。

各項產品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全部歸零。

衍生工具投資須承受若干主要風險，包括槓桿、對手方及流動性風險。期貨價格的走勢或會大幅波動。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各附件的「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I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

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7266

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7299

南方東英滬深3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7233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Altus Capital Limited

2025年4月24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II（「信託」）及信託各項產品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是有關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II（「信託」）的單位（「單位」）在香港發售的事宜。信託是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受託人」）按照雙方於2020年4月24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產品及南方東英滬深3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合稱，「各項產品」）。

本章程所載資料是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產品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編製的。章程載有有關產品的重要資料，而各項產品的單位即按照本章程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明產品的主要特性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基金經理並確認，本章程所載明有關產品的單位的詳細資料，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提供的。受託人並未負責編製本章程，無須因本章程披露的資料向任何人士負責，但就「信託的管理」一節中標題為「受託人」之下的段落所述有關受託人本身的資料除外。

各項產品為《守則》第8.6條及8.8條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若干產品亦可能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信託及各項產品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於信託及各項產品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閣下的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閣下能購買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後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產品的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產品及南方東英滬深3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單位已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該等產品的單位已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進行交收。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分發本章程。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單位為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為不合法，則本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單位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已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屬地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單位。信託及各項產品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已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單位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 《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已修訂）（「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已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

的計劃，(iii) 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 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 條類似的法律、條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 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或類似法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單位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例的行為。

此外，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必須夾附各項產品最近的年度財務報告（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將只會登錄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該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在上述網址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更改，無須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章程名錄所列地址致電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或

+852 3406 5688 聯絡基金經理，就信託（包括產品）提出任何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

名 錄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 號
交易廣場二期2801-2803 及 3303-3304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行政人及保管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參與交易商[#]

莊家[#]

[#]有關每項產品的最新莊家和參與交易商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的網址及聯交所網址。

目 錄

第一部分—與信託及產品有關的一般資料.....	1
定義	2
引言	8
發售階段	9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13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4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33
釐定資產淨值	34
費用及支出.....	37
風險因素	41
信託的管理.....	52
法定及一般資料	57
稅務	64
第二部分—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68

第一部分－與信託及產品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信託及在信託之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各项產品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產品有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所述的特定產品。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定義

在本章程（包括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其他未經定義的用詞具有信託契據賦予的涵義。

「A股」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可供境內投資者、QFII 及RQFII投資的股份。

「行政人」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獲委繼任為行政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有關產品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附件」指載明適用於某項產品的特定資料的本章程附件。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單位。

「申請單位」就每項產品而言，指本章程列明的有關產品單位的數目或其整倍數（若有），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單位數目。

「營業日」就某項產品而言，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 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 買賣指數證券及／或指數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 (iii) 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 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日或多日。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因違責而須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在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列明。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 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 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a) 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 (a)、(b) 或(c) 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每日」就某指數或某項產品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而言，指某指數或產品由某特定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至下一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的期間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交易日」指有關產品持續有效的每一營業日，及／或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不時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地點釐定為參與交易商遞交申請的一個或多個時間。

「違責」指參與交易商未達成下列各項：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所需的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贖回申請所指的單位及／或任何有關現金款額。

「寄存財產」就每項產品而言，指由受託人已收到或應收到的並以信託契據條款規定的信託為有關產品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 (i) 存記於該產品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其上取得的利息除外），及 (ii) 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該產品分派賬戶的款項。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該等稅項及費用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或訂立或終止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就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訂立、平倉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的有關費用，或與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的任何抵押安排有關的費用），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信託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 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 (b)（如屬發行單位）購買相同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是由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屬贖回單位）出售相同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是由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任何由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上述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基金經理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根據運作指引應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為避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合約和掉期。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一間或多間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中規定的含義，在本章程發布之日，是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或「HKD」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每項產品而言，指 (a) 所有由基金經理（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受託人就有關產品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否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誌賬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 受託人就本定義的 (a)、(c) 或 (d) 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 受託人就申請而為有關產品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d) 所有由受託人為有關產品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 (e) 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產品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 (i) 其他寄存財產；(ii) 當時為有關產品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額；(iii) 有關產品將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變現取得的收益；及 (iv) 任何用以從有關產品的收入財產中支付的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收費和支出。

「指數」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該有關產品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或基準（視乎文義的需要）。

「指數／基準提供者」就某項產品而言，指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產品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件載明有權許可有關產品使用指數。

「首次發行日」就某項產品而言，指首次發行單位之日。

「首次發售期」就每項產品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在有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任何人士若有下列情況，即已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 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 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 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 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實質變更；或 (v) 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就產品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可發行單位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某項產品的單位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該項產品的有關附件列明。

「基金經理」指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信託基金經理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而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經諮詢信託人後與基金經理不時挑選的在世界各地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任的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單位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資產淨值」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某項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單位的資產

淨值。

「運作指引」就某項產品而言，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指引，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惟須經受託人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單位的程序，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基金經理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該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產品的運作指引。

「參與者」指當時獲香港結算公司准許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交易商」指身為參與者（或已委任身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或受委人）而且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任何經紀或交易商，而在本章程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將包括任何經該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協議」指由（除其他人士外）受託人、基金經理和參與交易商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申請的安排。凡提及參與協議均指（如適當）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指從信託基金拆分而成的獨立匯集資產和負債，是按照有關附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補充契據設立為獨立信託。

「QFI」或「QFI持有人」指根據不時頒布及/或經修訂的有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即QFI通過匯出外幣在中國大陸國內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投資）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即QFI通過匯出離岸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國內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投資），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根據情況所需，即QFII/RQFII制度。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基金經理核准或證監會認可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基金經理核准或證監會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要求贖回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每一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贖回該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每項產品的登記處備存該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其他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指產品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產品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對手，並同意按融資成本以協議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承付票。

「證券借貸交易」指產品以協議費用將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產品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指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每次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在本章程訂明。

「服務協議」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由受託人及登記處、基金經理、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人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就某項產品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並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按有關附件另行說明。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與守則中相同的涵義。

「掉期」指受託人代表產品訂立的掉期協議，其格式在不違反信託契據條款的情況下可由基金經理決定或協定，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件及確認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對手方」指掉期項下的各項產品對手方。

「買賣日」就單位而言，指聯交所有關規則訂明的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就某項產品可能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名為「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II」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訂立並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信託基金」就每項產品而言，指受託人根據信託當時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財產，包括可歸屬於該產品而且受信託契據的條款和規定規限的寄存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在該詞作一般用途時，「信託基金」指可歸屬於所有產品綜合起來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受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單位」指某項產品之一股不可分割的股份。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作為單位持有人列入持有人名冊的人士，包括（若上下文意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就某項產品而言，指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於每一交易日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時，倘於超過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引言

信託

信託是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受託人及每項產品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每項產品均為《守則》第 8.6 條及 8.8 條所界定的基金。若干產品亦可能受《守則》其他章節所規限。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某項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某項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產品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的匯集資產，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所歸屬的獨立信託（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項「產品」）。產品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產品在聯交所上市。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保留在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產品及／或就一項或多項產品發行其他類別單位的權利。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現金轉賬於每個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單位增設申請最遲須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登記處後）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被縮短的任何日期釐定之其他時間作出。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向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登記處於上市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單位數目作出，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各項產品終止之時為止。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單位：

- (a)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和贖回單位。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所述）或其整倍數購買及出售單位，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須繳付經紀及其他費用，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即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單位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其申請才可於交易日辦理。若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

認購單位的結算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時間按運作指引同意，或贖回單位的結算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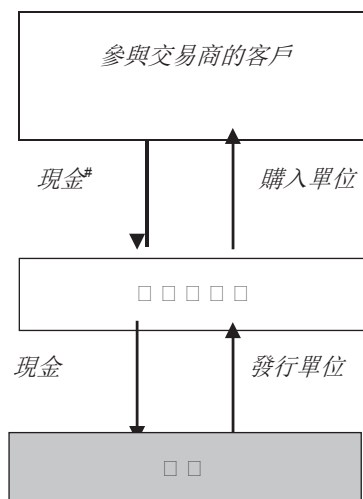
上市後，所有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上。信託的登記冊是對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對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客戶在有

關參與交易商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產品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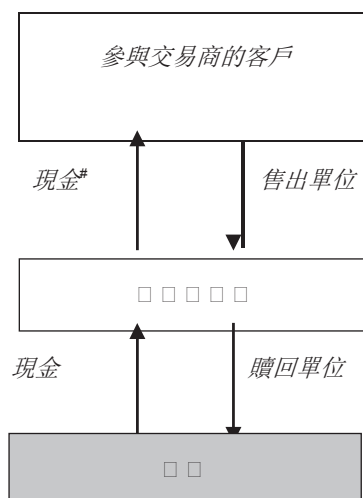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單位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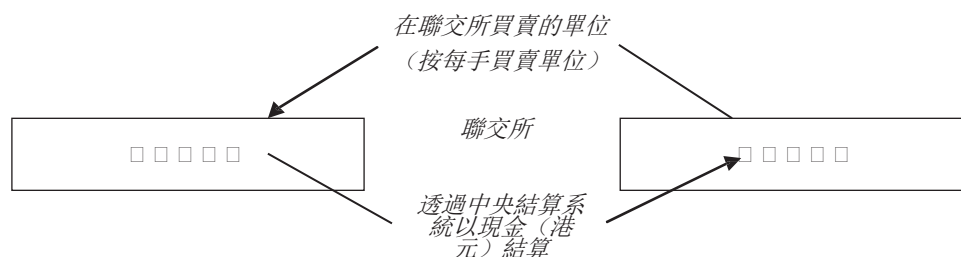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單位—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一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單位數目 下限(或 其數倍)	途徑	可供 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
現金增設 (以有關 附件訂的 貨幣)	申請單位 數目(見 有關附 件)	透過參 與交易 商	任何獲 參與交 易商接 受為其 客戶的 人士	現金，根據首次發行價及適用的單位數目而定。 經紀費及／或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應付受託人的交易費(以「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貨幣支付) 應付服務代理人的交易費(須以港元支付) 稅項及費用(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須以美元支付)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單位的方法	單位數目 下限(或 其倍數)	途徑	可供 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見有關附件)	在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只以港元)

				經紀費（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值）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只以港元支付）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以有關附件訂明的貨幣）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應付受託人的交易費（以「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貨幣支付） 應付服務代理人的交易費（須以港元支付） 稅項及費用（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須以美元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目標

每項產品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緊貼有關槓桿或反向指數表現或有關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的投資回報，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

投資策略

在管理某項產品時，基金經理可採用下文所述(i)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或(ii)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或(iii)以(i)和(ii)結合的混合方式。就每項產品所採用的特定策略在有關附件訂明。

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

透過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產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期貨合約，以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

基金經理可採用全面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將投資於具代表性的期貨合約樣本，其總和投資概況反映有關指數的概況，而且其表現與有關指數的表現、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密切相關。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

根據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產品將訂立一項或多項掉期（為與一或多名對手方（各為「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其目的為將投資款項全部或部分交換為對有關指數的表現、每日反向表現或每日槓桿表現的投資。

混合策略

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相關產品達成其投資目標且對相關產品有利時，基金經理可能結合使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和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

更改投資策略

就某項產品採用與有關附件訂明的不同的投資策略之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無須證監會批准的若干無關重要的更改除外）。

投資限制

若有就某項產品違反下文所述任何限制或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進行補救工作，並且須考慮該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產品據以獲得認可的條件。

適用於每項產品（並且載列於信託契據）的投資限制摘要說明如下：

- (a) 產品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產品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10%，除守則第8.6（h）條所述的例外情況並排除第8.6（h）（a）條的不適用的情況：

- （1）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上述（a）及守則第7.28(c)條，除非證監會另有准予，產品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產品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證監會另有准予，產品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產品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產品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產品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分段(3)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產品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由產品賬戶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發行的普通股（當與本信託下所有其他產品賬戶持有的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計時）不得超過該實體已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 (e) 產品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15%可投資於任何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而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可供國際公眾買賣且有關證券定期交易；
- (f) 儘管第(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產品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產品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產品所進行的直接投資，須整體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該產品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產品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產品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產品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產品外，經證監會批准可超逾該限額；
- (h) 除第(g)條另有規定外，產品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獲證監會批准，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產品可以超出第(g)條所述的 30%限額，及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產品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 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條，以及產品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該產品的發行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產品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即「相關計劃」）；

- (1) 產品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該產品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產品的發行章程內披露，否則該產品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30%，

但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產品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中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守則中定義）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i）條所述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 及 (k)(2) 條所列的規定；
- (ii) 若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產品本身受基金經理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計劃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該產品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產品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發行章程必須說明：
- (i) 該產品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產品（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產品（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產品（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產品（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產品（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m) 如果產品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產品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產品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產品：

- (A) 在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的證券佔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0.5%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的情況，投資於該等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如果投資此類股份和REITs，則應遵守守則第7.1，7.1A，7.2，7.3和7.11條規定的相關投資規限和限制（如適用）。為免生疑問，第7.1、7.1A及7.2條適用於對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而第7.3及7.11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
- (C) 在如會導致產品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產品總資產淨值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為此目的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必須活躍）。為免生疑問，產品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從該產品的資產放貸或借出貸款，惟購買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 (E) 根據第(e)條，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除遵守守則的逆回購交易外；
- (F) 就該產品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產品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 (G) 使用產品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就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欠款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由構成該產品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作分開存放，就守則第7.29及7.30章而言，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注意：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各產品，但須符合以下規定：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

計劃通常收守則第7.1章限制以致集體投資計劃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單一實體的證券。根據守則第8.6章授權的產品作為跟蹤指數ETF，鑑於產品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根據守則第8.6（h）條，儘管有守則第7.1章，產品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如果該等成分證券佔指數權重的10%以上且相關產品持有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並未超過其在指數中所對應的權重，除非作為指數構成變化的結果超出權重且該超額只是過渡性和臨時性的。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8.6（h）（i）和（ii）條的限制（如上所述）不再適用：

- a. 相關產品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產品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相關產品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相關產品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相關產品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產品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相關產品依據以上要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

相關產品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產品依據以上要點 d 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該產品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f.

證券融資交易

如有關附錄所示，產品可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產品須符合以下規定：

- 產品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產品；
- 產品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這些安排的細節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每一對手方將為獲基金經理批核的信貸評級為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之獨立對手方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b) 受託人將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收取現金或非現金資產抵押品，並須符合下列「抵押品」一節的要求；

- (c) 對於回購交易，基金經理有意出售證券，獲得的現金等於提供給對手方的證券的市場價值，但須經適當扣減。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但不會用於再投資；
- (d) 產品可用於這些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有關附錄；及
- (e) 任何通過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安排的證券借貸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條款執行，而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其自用，並以商業方式收取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權利。

任何產品現時並無意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但這可能因市場情況而改變，如產品確實進行此類交易，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信託契約及守則的規定，基金經理可代表產品進行任何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如有關附錄所示，產品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產品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每一產品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產品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產品得到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章或第8.9章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產品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 50%限額。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產品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產品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如守則第7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產品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產品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產品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第 7.1、7.1A、7.1B 及 7.4 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條；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其他獲證監會接納的實體；
-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 (a) (b) 條另有規定外，產品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產品總資產淨值的 10%。產品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該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 / 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基金經理設立的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產品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 / 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產品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上述目的，用作覆蓋產品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產品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產品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產品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產品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產品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產品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文而言，嵌入式金融衍

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產品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包括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正式委任的任何保管人或副保管人）；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就上述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應遵守以下進一步的規限和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章和8.2(n)章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一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上述要求，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準則的總結：

- 符合條件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債務證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抵押品發行人必須具有高質素，包括政府、超國家機構、政府機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政策性銀行或具有投資級信用評級的政府擔保實體。在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獲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具有非投資級別信用評級的證券不符合抵押品的條件。對手方的原產國沒有標準；
- 收取的抵押品將不適用於屆滿期的限制；
- 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便對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充分評估；
- 扣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性，抵押品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性，抵押品資產的流動性和信貸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針對每種合格的證券類型）。在交易結束前，應設定扣減額，以彌補抵押品資產（在保守清算期內）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下跌。現金抵押品不會被扣減；
- 抵押品將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將充分多樣化，並最大限度地接觸特定發行人；
- 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預計不會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 抵押品必須可由受託人隨時強制執行，並可能會被抵銷或對銷；
- 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

倘產品收到抵押品，有關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資料、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以抵押品擔保 / 承保的產品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 / 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將根據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相關期間的產品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

結構性基金

產品主要透過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尋求達致投資目標。產品採用被動方式管理並跟蹤指數的表現或槓桿或反向表現，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各自資產淨值的50%。因此，產

品在守則中被稱為結構性基金。守則第7章的核心規定（如信託契約中所述並在上文「投資限制」中概述）（連同守則第 8.8 節所載的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如信託契約中所述並總結如下）：

- (a) 基金經理與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
- (b)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必須符合本節「金融衍生工具」中（D）段所載的規定；
- (c) 儘管本節「金融衍生工具」中（C）段另有規定，產品應維持全面抵押，以確保不會因使用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無抵押的單一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d) 抵押品應符合本節「抵押品」中規定的要求和上述「抵押品」中規定的披露要求；及
- (e) 基金經理需就信貸事件（例如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大幅下調或倒閉），設立詳盡的應變計劃。

借貸政策

產品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資產進行抵押借貸。若基金經理有此決定，產品的允許借貸水平的百分率可能更低或可能有更多限制，按相關附件所訂明。符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亦不屬於借款目的，亦不受本條所述的借款限制所規限。

在遵守有關附件規定之下，受託人可在基金經理指示下為產品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產品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促成增設或贖回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基金經理能為產品購入證券；或
- (c)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除了提高產品的表現。

業務應變計劃

基金經理已制定業務應變計劃，每當相關掉期的掉期對手方發生信貸事件（如下文所述），或每當基金經理評定發生信貸事件的風險程度相當高，將啟動業務應變計劃。如發生影響相關掉期的掉期對手方的破產事件，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的產品可能損失相等於相關掉期按市值計價的款額。

如觸發業務應變計劃，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除上述業務應變計劃的安排及公告外，基金經理如知悉發生任何可能觸發此業務應變計劃的事件，亦將立即通知證監會。

以下為該等應變計劃的概覽。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經理的應變計劃可能按照情況所需由基金經理不時變更。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業務應變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作出公告，而在若干情況下會在有關變更已實行後發出。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啟動業務應變計劃：

- (a) 影響相關掉期的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的違責事件；
- (b) 一名或多名相關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或相關掉期對手方的相關集團公司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被降級至低於標準普爾的BBB 評級（或穆迪或惠譽給予的同等評級）；
- (c) 相關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在相關市場以5%或以上的差價就5年期的信貸違約掉期

（如適用）進行買賣或報價；

- (d) 任何其他對掉期對手方根據相關掉期擔任相關產品對手方的合適性和適當性有實質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停牌、與掉期對手方從事衍生工具業務活動相關的重大訴訟、聲譽、掉期對手方強迫提早終止掉期、有限或無法作為對手方獲得可滿足基金投資目標的持倉等），或發生該事件的任何重大風險；或
- (e) 基金經理實際知悉(i)相關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不再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或(ii)根據《守則》有關實體是證監會不接受的。

在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後，在適用法律及規定及/或適用掉期交易條款許可的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視乎上述情況的性質，及包括一名或多名相關掉期對手方風險承擔程度等其他因素及諸如時機及市場因素等周邊情況，選擇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補救行動：

- (a) 基金經理可在考慮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盡快根據相關掉期交易的條款或酌量將受影響的一項或多項掉期進行平倉。基金經理將重新調整相關產品於其他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b) 基金經理可決定盡快根據相關掉期交易的條款撤換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並盡快而且盡最大努力按照相關產品的投資策略挑選（或以符合基金投資限制的工具（例如金融衍生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取代有關投資）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並與該新挑選的對手方訂立與相關掉期條款類似的新掉期。挑選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格、直接和間接交易費用總額、執行及交收（若適用）的概率和及時性。在上述情況下，相關產品將盡快與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訂立新掉期。繼而基金經理將就所選的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及與之訂立新掉期通知證監會。另外，如沒有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新掉期對手方，基金經理亦可建議採用其他與相關掉期同類的投資工具，將相關產品進行重組。該項重組須經包括證監會在內的相關部門審核批准。本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以便向相關的單位持有人提供更新的資料。
- (c) 基金經理亦可考慮要求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以現金付款結算某項或多項掉期的未變現收益或損失（如有），在該現金付款後有關掉期的市值將立即歸零。如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須向某項產品支付款項而該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全數支付該款項，相關產品將承擔任何損失。為減輕該項損失，基金經理擬採用多重對手方安排，讓產品（透過受託人）與超過一名掉期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
- (d) 基金經理可暫停增設及贖回相關產品。
- (e) 最後，如並無新對手方為基金經理所接受及 / 或由於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根據適用的恢復及解決制度將受其規限以致採取上文規定的其他補救行動受到妨礙及限制，又如基金經理為此認為相關產品不能達到其跟蹤相關指數走勢的投資目標，則基金經理可決定終止相關產品。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產品

要投資於產品及沽售單位以變現產品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有關產品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直接向產品增設或贖回單位。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單位，並可按其認為適當而規定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單位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有相關產品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章程的本節內容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產品的單位增設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就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申請除外）。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產品購入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

每項產品的單位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 基金經理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該等客戶增設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 (iv) 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增設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至本章程的日期為止，參與交易商只可就各項產品進行現金增設。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以致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項產品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未能

確保參與交易商可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產品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產品的申請單位數目是有關附件訂明的單位數目。並非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單位申請將不予接受，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申請除外。每項產品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產品的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有關產品的增設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單位數目及（若適用）增設申請的有關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單位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單位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產品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即有關產品的指數成分，以適用者為準）的有關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任何與有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增設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有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基金經理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單位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有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最終權利。

若基金經理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落實(i) 為有關產品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單位以換取現金的轉交；及(ii) 向參與交易商發行單位。

發行單位

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當日有效的發行價發行，惟基金經理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若有），該數額代表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考「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交易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收到就產品的單位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有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產品的單位。

單位按有關附件訂明以有關產品的基本貨幣計值（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有關結算日執行，惟 (i)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ii) 登記冊將於有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就上述延期可能須收取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有關運作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單位的條款遭違反，有權拒絕將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產品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從就該等增設申請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抵銷和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增設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產品：

- (a) 為發行上述單位，產品在為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購入相同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時所用的價格，若產品以其於發行上述單位後收到的現金款額購入該等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產品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的有關時間之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全數現金（包括交易費及稅項及費用），在與基金經理商量後，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

除前述情況外，基金經理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取消單位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單位，為產品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產品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取消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產品的單位贖回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有關產品贖回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其信納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 基金經理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其客戶贖回單位並沒有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 (iv) 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由單位持有人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至本章程的日期為止，參與交易商只可就各項產品進行現金贖回。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項產品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產品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產品的申請單位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提交的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各項產品的最低贖回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產品的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有關產品的贖回申請（副本給基金經理）。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單位數目及（若適用）贖回申請的有關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單位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單位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產品的單位，(ii) 暫停贖回有關產品的單位，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產品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任何與指數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基金經理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基金經理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應 (i) 落實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單位；及

(ii) 要求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交易商轉交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現金。

贖回單位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另一條件是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將予註銷的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以及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稱須就於有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單位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有關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產品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單位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基金經理在收到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等支付任何費用）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產品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產品：

- (a) 為贖回上述單位，產品在為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出售相同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時將採用的價格，若產品出售該等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以便在上述單位贖回後將須從產品支付的現金款額變現。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單位已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結算日的某個時間之前交付給受託人以供贖回或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整體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所述的其他處置而且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任何單位並未交付予受託人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單位）除外）：

- (a) 受託人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單位，為有關產品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單位贖回價值少於每單位本來適用的發行價
（若參與交易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確切日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產品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所收到有關贖回單位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就產品決定的並經證監會許可的較高百分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在所有尋求於有關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當中按比例減少該等要求，並只執行合計足以達到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有關產品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單位（但如就有關產品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就產品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單位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當日有效的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及若可行，在與參與交易商商量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產品的單位，暫停贖回任何產品的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過戶：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屬指數的成分）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屬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出現任何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產品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有關產品的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產品當時的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以適用者為準）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 (i) 於掉期（如有）因任何原因不能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或
- (j)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有關產品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k) 若按照產品的投資目標將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若（或若由於按照投資目標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的 10%，基金經理將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暫停對有關產品單位的認購權。若信託之下的產品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 10% 的限額，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及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 (b) 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單位證明

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就是說不會印發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交易商（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單位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了確保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到信託或有關產品本來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的金錢損失的情況，或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產品、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須遵守有關產品、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本來無須遵守的任何額外的監管規定；或
- (c) 違反或基金經理認為其已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適用的反洗黑錢或身份核證或國民身份或

居留證明的要求（不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或其他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提供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的簽發。

基金經理一旦知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單位，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下持有或擁有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致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下轉讓單位。由於所有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若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內轉讓其在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須視作已給予同意。單位持有人可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項產品有關。若所有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單位，並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編配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單位，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單位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單位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單位維持市場。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單位。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單位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單位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指數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該等利潤向各項產品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產品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取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交易的結算須在任何買賣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若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單位。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人在適用於有關產品的每個估值點（可能與任何市場的收市時間不同）計算，方法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計算有關產品的資產值並扣除有關產品的負債。

以下摘要說明有關產品持有的各種財產的估值方法：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基金經理看來是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基金經理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條件是：(i) 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的報價；(ii) 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 須顧及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iv)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受委人可採納受託人或其受委人或基金經理認為合資格提供有關報價的計算代理、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商號或組織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產品任何資產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證據；及(v)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受委人可倚賴產品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市場及任何委員會及其官方的既定慣例及裁定釐定有效交付及任何類似事宜；及(vi)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電子價格資料、價格／估值發佈機動及／或電子系統，而任何有關系統提供的價格應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任何未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後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淨資產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期貨合約的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如未能取得該價格，則為於估值點或按信託契據所述的其他方式估值之(i) 最後可得價格或(ii) 如已作出買入和賣出報價，則按該等期貨合約最後可得的中間市場報價估值；產品投資的掉期的價值，若非在公認市場上列示或報價，將由以下兩種方式在每個交易日確定：參考電子定價系統（例如彭博），或由掉期交易對手作為計算代理人進行確定。掉期的價值將基於該掉期的按市價計算的價值（不包括與掉期的參與或協商、初始保證金或存款相關的任何費用、佣金和其他支出）。如果價值由掉期交易對手確定，基金經理將每日進行獨立驗證該估值。此外，行政管理人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和掉期條款對掉期的價值進行獨立驗證；
- (d) 除根據(a)(iii)或(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產品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任何時候及在信託經諮詢受託人後要求的時間或時間間隔促使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該等投資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基金經理）進行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為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一些估價方法更為適當，則可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行政人將按照行政人與基金經理不時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產品所投資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掉期之價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參考電子報價系統（例如彭博）或由掉期對手方釐定，而掉期對手方是作為有關掉期的計算代理。掉期的價值根據掉期的按市價計值（不包括訂立或磋商掉期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開支及初始保證金或按金）計算。如掉期交易對手釐定價值，基金經理將每日對該估值進行獨立核實。此外，行政人將按照其內部政策及掉期的條款對掉期的價值進行獨立核實。

上文是信託契據中關於有關產品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在各項產品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財務報告披露，包括對賬附註，以對採用信託的估值規則時所達致的價值進行對賬。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有關產品投資的情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該產品持有或訂約的大部分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變現，按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產品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釐定；
- (d) 通常用於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產品當時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 (e) 該產品大部分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財產的變現或付款或有關產品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產品資產淨值釐定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
- (g) 存在妨礙在正常情況下沽售與掉期掛鈎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或
- (h) 存在任何禁止與代表產品簽訂的掉期相關的名義投資正常處置的情況。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並沒有責任重新調整有關產品，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 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於暫停釐定有關產品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產品的單位。

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產品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按每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是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率（以有關產品的基本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數額。每項產品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有關附件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有關產品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

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有關產品於有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按

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產品保留。

單位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於有關買賣日之翌日開市前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或刊登於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交易費、稅項及費用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費用及支出

下表列明至本章程日期投資於產品所適用的不同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若適用於某項產品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支出將在有關附件全面訂明。 (A)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數額 (適用於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產品)	數額 (適用於南方東英滬深3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行政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	每宗申請最高為300美元 ¹	每宗申請最高為人民幣2,200元 ²
	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交易1,000港元 ¹	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交易1,000港元 ²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1,300美元 ³	每宗申請人民幣10,000元 ³
延期費	每宗申請1,300美元 ⁴	每宗申請人民幣10,000元 ⁴
印花稅	沒有	沒有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按適用者
(B)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 (適用於所有產品)	
(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 (以適用者為準) 須支付的費用 (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⁵	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該等數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單位須支付的費用 (上市後適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⁶	

¹ 應付受託人之費用最高為 300 美元，及就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應付服務代理人之費用為 1,000 港元。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² 應付受託人之費用最高為人民幣 2,200 元，及就每次賬面存入和賬面提取應付服務代理人之費用為 1,000 港元。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³ 參與交易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此外亦可能須應根據營運指引的條款支付取消補償。

⁴ 延期費由參與交易商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要求時向受託人支付。

⁵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決定增加或寬免其收費水平。有關這些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⁶ 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各買賣雙方支付。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⁷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⁸
印花稅	沒有
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見下文進一步披露)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業務的香港中介機構。

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每項產品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即每項產品以一筆劃一的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向其分配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的應付部分）。

在釐定產品的管理費時所計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登記處費用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和交易成本（如產品投資及變現投資的費用及收費）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現時每項產品的管理費收費率在有關附件列明（最高為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每年**3.0%**）。

基金經理可於其從信託收到的管理費中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的數額重新分配予副分銷商。

經常性開支

(i) 產品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倘產品為新成立）或實際經常性開支（倘適用），即有關產品持續支出的總和，以有關產品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以及(ii) 預計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倘產品為新成立）或實際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倘適用），即預計或實際（以適用者為準）經常性開支除以有關產品的一年內的交易日數目，在有關附件列明。倘產品為新成立，基金經理將就經常性開支及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並定期檢視該等估計。產品的設立成本亦包含於經常性開支的計算當中。持續支出一般為信託契據、《守則》及法律容許從產品資產扣除的付款，包括由產品承擔的所有類別的成本（不論是於其營運時所產生，還是用以支付任何一方的酬金）。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的跟蹤誤差，而預計或實際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的年度平均每日跟蹤誤差。

經紀收費率

產品須承擔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的買賣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和經紀佣金。有關經紀收費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

有關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⁷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⁸ 單位成交價**0.00565%**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宣傳支出

各項產品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支出，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各項產品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信託基金支付。

其他支出

各項產品將承擔所有與各項產品的行政管理有關的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任何投資或款項、存款或貸款的購入、持有及變現而須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支出，指數許可費用，就維持單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費用及維持信託和產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認可資格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費用及編製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各項產品正當招致的開支或實付支出，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招致的支出，編製、印刷及分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各項產品有關的通告以及刊登單位價格的費用。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

請參閱相關附錄以獲取有關掉期費用和間接成本（如果適用）的進一步資訊。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並將由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在其後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訂明），並於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審計師後確定的其他期限)內攤銷。有關費用估計為0.8百萬港元。

設立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產品的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附件2、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並將由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產品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在其後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訂明），並於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審計師後確定的其他期限)內攤銷。有關費用估計為1.3百萬港元。

設立南方東英滬深3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附件3、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將不會超過3.4百萬港元，並將由南方東英滬深3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及在其後任何產品的有關附件訂明），並於南方東英滬深3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最初五個財務年度內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稱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增加

如有關附件所述現時就每項產品須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在有關產品的管理費的計算內）可予增加，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而且收費上限按上文訂明。如該等費用增至超過信託契據訂明的上限，有關增幅須經單位持

有人和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產品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產品會達到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有關產品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產品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所有產品的風險。反向及槓桿產品與其他投資大為不同。有關每項產品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投資者請參閱有關附件。

與投資於任何產品有關的風險

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在指數走勢不利的時候，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產品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產品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每項產品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而變化。單位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產品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貶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產品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貶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每項產品可能會因應其指數的變動而遭遇波幅及下跌的情況。產品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例如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變動時變動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下跌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持續監督產品的投資組合，產品（直接或間接）所投資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一般其他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被動式投資風險

各項產品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產品或會因與其一個或多個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的變化而受到影響。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基金經理不會在有關指數走勢不利的時候採取防禦措施。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項產品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指數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或反映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基金經理不會試圖採取防禦措施，除非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基金經理將採取臨時防禦措施來保護產品。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若因產品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就可以預期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槓桿產品的價值下跌，而相關指數上升則可預期會導致反向產品的價值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實質全部投資額。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一項指數的任何一隻或多隻

成分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該指數並因而對槓桿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投資於槓桿產品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在任何時候保證或擔保產品將可確切地或完全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產品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基金經理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單位持有人就產品所包含的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有關產品的投資目標。

跟蹤誤差風險

產品的資產淨值不一定會與相關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完全相關。各種因素，例如產品的費用及支出、產品的資產與構成指數的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之間不完全配對、無法因應高投資組合周轉率而重新調整產品持有的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費用、交易費用、產品所持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暫時缺乏流動性、指數成分的變化、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價格湊成整數、因有限的產品規模而未能購買所須數目的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的密切關聯的能力。產品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按資產淨值作相應波動。儘管產品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產品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計。上述因素可能引致每項產品的回報偏離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及反向表現。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以達致相關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集中風險

產品跟蹤單一地區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或會承受集中風險。與諸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該產品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有關地區的不利情況（如有關產品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或槓桿表現）或有利情況（如有關產品跟蹤相關指數的反向表現）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

交易風險

雖然每項產品的增設／贖回特性旨在使單位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施加的資本管制）可能導致成交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按照資產淨值及為單位上市的交易所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基金經理無法預計單位將會以其資產淨值買賣或是以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單位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不少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及有時候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而言不應出現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或溢價買賣的情況。若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單位，基金經理預期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價或溢價。

資本損失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的投資會取得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複雜的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會發生誤差。

單位沒有或有限交易市場的風險

雖然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但單位仍可能缺乏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不再履行莊家的職責。此外，概無法保證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但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託管人的對手方風險

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產品將須承受任何託管人或託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產品就相關產品所持現金將會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產品之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會受到保護。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和基金經理有權就其履行各自職責的責任獲彌償保證，惟信託契據任何條文並未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獲免除根據香港法律須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單位持有人的彌償保證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之下獲彌償保證。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有關產品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分派的風險

產品是否就單位分派股息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在有關附件「分派政策」一節說明）而定，並主要取決於產品就所持指數證券（若各項產品持有證券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產品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就該等證券支付的股息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元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機構一定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各項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各項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提前終止的風險

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 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1,000萬美元，或(ii) 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使產品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有關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 基金經理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iv) 有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v) 有關產品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莊家，或(vi) 基金經理不能夠實施其產品投資策略。在產品被終止後，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有關產品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在產品被終止後，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產品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產品借貸（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不超過各項產品資產淨值的10%）。相關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產品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概不保證產品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產品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產品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各項產品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包括引致單位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或下降，或各項產品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相關產品的表現。

無權控制產品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各項產品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快速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之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外匯風險

倘若產品一般投資於（直接或間接）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以及倘若產品的收益及收入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基本貨幣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產品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倘若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以美元釐定，及倘投資者投資於投資基金而外匯市場本地貨幣兌美元貶值，即使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以本地貨幣計算升值，投資者仍可能會蒙受損失。

如產品所投資的工具以產品的基本貨幣計值，但該等工具對其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高度敏感，則產品可能間接受匯率風險。該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

聯交所已公佈，自2024年9月23日起，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持續下的日子（即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布情況為「極端情況」），香港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及運作均繼續進行，而聯交所將盡可能維持正常運作。

因此，倘聯交所維持正常運作，本信託的各產品將於該等日子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信託（及各產品）的單位買賣的執行將取決於其服務提供者的營運支援。儘管已進行系統測試，並已制定應變計劃，但仍有可能發生極端事件（如臨時停電或電子貨幣轉賬渠道暫停），以致本信託的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運作，或無法以一般水平運作。

儘管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本信託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可能確保正常運作，以方便投資者在二級市場投資不同類別的單位，但投資者應注意，他們的投資能力也將取決於其自身服務提供者是否能提供服務。舉例來說，在惡劣天氣持續的日子，投資者如欲投資於產品的單位，須透過其經紀進行。這些服務提供者獨立於基金經理，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不會因惡劣天氣事件而中斷。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抵押品

基金經理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讓產品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股。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或指數）的價值，因此具有高度價格變動性，而且偶然會出現急速及重大的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發性波動更為敏感，因為其所需保證金金額較低，而且金融衍生工具定價涉及極高程度的槓桿比率。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有關產品出現即時的巨額損失（或利潤）。有關產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較其只投資於傳統證券可能蒙受更大的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的市場，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了應付贖回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報價以便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以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

此外，很多金融衍生工具都沒有在交易所買賣。因此，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有關產品須承受與其交易的任何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並因此有關產品亦可能須蒙受其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全盤虧損的情況。此種風險亦會由於以下事實而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這些市場的參與人士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的市場。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並不會使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其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亦不享有申索權。概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會相等於該公司或其擬複製或取得反向或槓桿投資的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存在風險。任何衍生品交易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對於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資產，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暫停，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就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而言，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就相關抵押資產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破產，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產品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不足抵押。如果產品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的本金損失。

產品使用投資工具，包括對衍生工具的投資，例如可能被認為激進的期貨合約及掉期。衍生工具之使用可能引致較相關指數內之證券投資或賣空而言損失更大或盈利更少。對該等衍生工具之投資可能一般承受市場風險，引致其價格以大於證券直接投資的幅度波動，並可能推升產品不穩定性。衍生工具之使用可能令每項產品承受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更大的每日相關性風險。當產品使用衍生工具，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之間的價值可能不完全相關，從而可能妨礙每項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

產品可能使用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或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策略。關於掉期協議之使用，倘若相關指數的價值日內出現劇烈波動，從而引致產品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則每項產品與其掉期對手方之間掉期協議之條款可能准許掉期對手方即時平倉與產品的交易。在此等情況下，各項產品可能無法訂立另一份掉期協議或投資其他衍生工具以取得與產品每日反向或槓桿投資目標一致的期望敞口。與衍生工具使用相關之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具有降低

產品回報的影響。此外，產品對衍生工具之投資承受以下風險：

- 掉期。掉期乃主要與全球主要金融機構按訂明期間訂立，可能介乎一天至一年以上。在標準掉期交易中，兩個訂約方同意交換某一預先釐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所賺取或變現的收益（或收益率的差值）。訂約方之間交換或掉換的總收益乃根據特定金額一籃子證券投資（代表特定指數）的名義金額或收益或價值變化而計算。總收益掉期承受對手方風險，此與掉期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掉期本身的流動性風險有關。
- 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是在訂明的未來日期按合約訂立時協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證券或指數的現金價值的一種合約。根據相關合約，並不要求交付實際證券。相反，於合約到期時通過交換等額於合約價與到期時證券或指數收市價之間差額的現金（扣除先前支付的變動保證金）進行結算。

對手方風險

每項產品可能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期貨合約及／或掉期，旨在力圖在毋須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的情況下取得相關指數的反向或槓桿敞口。該等衍生工具之使用及與證券相關風險不同的風險。例如，每項產品承受掉期對手方可能不願或無法及時支付以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恢復持倉（受到與掉期對手方所訂協議的約束）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破產或拖欠支付產品的債項，則其可能不會收到其享有的全款金額。此外，各項產品可與有限數目的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這可能推升產品面臨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對於任何單一對手方，各項產品並無明確限制其對手方風險，而各項產品可能有單一對手方。另外的風險是，無合適對手方有意與或繼續與各項產品訂立交易，因此，各項產品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產品將不會訂立涉及掉期對手方的任何協議，除非基金經理相信交易的另一方信譽可靠。

流動性風險

產品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於出售或無流動性，特別是市場動蕩時期。無流動性證券也可能難於估價。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受若干事件的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法律或法規修改。無流動性證券也可能難於估價。倘產品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按低於基金經理對證券真實市值判斷的價格出售無流動性證券，則各項產品可能被迫虧損出售證券。此情況可能妨礙各項產品鎖定虧損、變現收益或實現其反向或槓桿投資目標，因此不利影響產品的表現。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貸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有關銷售及回購交易的風險

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產品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准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產品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有關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本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准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產品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每項產品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會就該等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相關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單位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單位，所獲得的單位售價（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在聯交所認為就公正有序的市場可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暫停買賣是適當之時，聯交所可暫停單位的買賣。若單位暫停買賣，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有關產品的投資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或基金經理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過各項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10%（或基金經理決定並經證監會許可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產品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單位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單位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每項產品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該有關產品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單位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別，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聯交所的波動以及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供求情況都可能導致有關產品的單位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單位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單位可按貼近有關產品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會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單位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單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單位買賣成本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買賣可能大幅減損投資業績及對單位的投資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產品不接受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示時，有關產品的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單位可在二級市場按相比於有關產品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而言以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至少有一名莊家為每項產品的單位維持市場，但可能出現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有關做莊的批准或註冊被撤回或其他變動，或會導致產品驟然失去莊家。若單位沒有莊家，而產品是跟蹤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的，則證監會可能規定產品須予終止。終止將於最後一名莊家退任生效的同時進行，並將根據《守則》規定事先向投資者發出終止通知。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項產品的單位至少一名莊家（具備槓桿或反向產品（以適用者為準）的相關經驗）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產品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或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亦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

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項的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單位。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產品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產品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單位。在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人或受委人（本身是參與者）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的情況下，若委任被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或受委人，或如代理人或受委人不再是參與者，則該名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單位亦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風險。

交易時差的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單位沒有定價之時開放，指數的成分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或會變動，以致投資者未必能夠購買或出售單位。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情況，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價格在部分買賣日之內未必可以取得，因而導致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當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時，金融衍生工具與相關指數成份的交易時間之間可能有時間差。指數成份與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基本風險），這可能妨礙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尋求每日反向或槓桿投資結果，這不應等同於尋求短於一日的投資目標。因此，對於投資期間少於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投資者的收益將一般高於或低於產品的反向或槓桿因子（視乎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直至購入時的指數走勢而定）。倘若指數走勢有利於產品，則投資者將得到小於反向或槓桿因子的相關指數投資。相反地，倘指數走勢不利於產品，則投資者將得到大於反向或槓桿因子的指數投資。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的風險

單位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應緊貼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或槓桿表現（以適用者為準）。若指數出現波動或升跌，單位的價格亦會波動及可能會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就有關產品使用每個指數/基準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版權。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基金經理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產品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由有關的指數/基準提供者在考慮有關產品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各項產品並非由指數/基準提供者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基準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投資於特定產品是否可取向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基準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一個或多個指數時考慮基金經理或各項產品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基準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指數，或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基準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基準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產品、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指數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將隨著指數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被除牌或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納入指數而更改。在此情況下，各項產品（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比重或組成會按基金經理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指數的表現、槓桿表現或反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單位之時指數的組成的有關表現。然而，無法保證產品將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的組成。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項產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任何產品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或撤銷任何《守則》豁免或對上述作出修訂的權利。若基金經理不欲信託或任何產品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的認可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或《守則》豁免。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或《守則》豁免，導致繼續運作信託或任何產品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信託或有關產品（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每項產品必須遵守影響產品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產品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的表現以致有關產品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產品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在產品的重要部分投資。

單位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產品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有關單位在聯交所被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產品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若各項產品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產品的認可，單位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產品或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潛在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的法律或條例可能變更，以致對信託或各項產品有不利的影響。司法管轄區之間法律的歧異可能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以執行就各項產品所訂立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的變更或詮釋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各項產品的投資或予以重新組合。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每項產品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之間的估值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財務報告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之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年度財務報告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在各項產品蔓延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不同的產品發行單位作為獨立的信託。信託契據規定根據信託將負債歸屬於不同的產品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產品）。負債的債主對有關產品的資產並沒有直接追索權（在受託人並未向該債主授予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各自就整體地與信託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對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享有獲得償付和彌償保證的權利，這或會導致某項產品的單位持有人雖並未擁有其他產品的單位，但由於該其他產品沒有足夠資產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償付款項，卻因而被逼承擔該其他產品所招致的負債。因此，某項產品所承擔的負債有可能並不限於該特定產品的負債，或須從其他一項或多項產品付還。

不承認產品隔分的風險

信託之下每項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就記賬而言，將會與任何其他產品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而信託契據規定，每項產品的資產應作為獨立的信託互相隔分。概不保證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責任限制，以致任何特定產品的資產不會用以償還任何其他產品的負債。

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有關的風險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稱為「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信託及各項產品）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稅收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如信託及各項產品（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2019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被視作「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繳納FATCA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部法規中「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已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各項產品）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各項產品）(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對向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帳戶結束（條件為香港稅務局及時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而這並非信託及產品所能控制）但將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信託及產品將竭力符合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信託或某項產品未能遵從FATCA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信託或有關產品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信託或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或有關產品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信託或某項產品未能合規，或信託或某項產品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及有關產品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帳戶中預扣、扣減，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該稅務負債。基金經理應本着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截至本章程日期，各項產品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經理於2008年1月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RN075。

基金經理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首家由中國內地基金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支機構，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活動。

基金經理致力成為中國與世界各地的投資橋樑，向投資者提供服務。就境內投資而言，基金經理以其在內地市場的專業優勢，成為國際投資者的理想顧問或合作伙伴。就境外投資而言，基金經理致力為國內中國內地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引進合適的海外投資機會。基金經理為機構投資者及投資基金提供全權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包括周易、陳莉、楊小松、蔡忠評、丁晨、汪欽及張華晨。

周易

周易先生持有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通信學位，擁有16年證券業從業經驗。周易先生曾在江蘇省郵電管理局電信中心和江蘇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任職、曾任江蘇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貝爾富欣通訊公司副總經理。

周易先生現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任兼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易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華泰證券，先後擔任公司總裁、黨委書記等職務。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周易先生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莉

陳莉女士，法學碩士，曾任華泰證券研究員、證券營業部總經理、研究所副所長、研究所所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助理等職務。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楊小松

楊小松先生2012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部負責人。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全面負責公司業務。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楊小松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楊小松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蔡忠評

蔡先生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兼財務部總經理，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南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蔡先生曾擔任中國的國投瑞銀的財務部總監。他於

2014年加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蔡先生持有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碩士學位。

丁晨，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丁女士自2010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公司整體業務方向及戰略重點。此前，她於2003年至2013年擔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董事總經理，擁有逾30年資產管理行業經驗。

丁女士於2021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並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2025年，她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任命將自2025年4月30日港交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丁女士自2023年1月任香港金融發展局副主席，並自2019年起任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小組召集人。此外，她於2020年卸任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後現任該協會永遠名譽會長。目前，丁女士同時兼任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財資市場公會理事會成員、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

在過往職業生涯中，丁女士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程式複檢委員會委員、上訴審查處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聯席主席，以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

丁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四川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汪欽

汪欽先生，經濟學博士，曾任國信證券研究所所長，中創前海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長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華科智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張華晨

張華晨先生，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華科智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任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基金經理備有風險管理政策，以讓其隨時監察和量度任何產品就投資目的所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每項產品須受制於每天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每天計算存在風險的價值（用作估計於正常市況下投資組合的損失上限之方法）；
- (B) 限制可用作所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C) 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流通量指引，例如持有上限相對合約每天平均成交量；及
- (D) 旨在模擬不利市況的過往及假定壓力測試。

基金經理亦將確保其對帳、會計及結算職能於所有時候均隔離於後勤辦公程序。

受託人

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受託人是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為一家註冊信託公司，並為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與其附屬公司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等。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在遵守信託契據的條文下負責保管信託和產品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各項產品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在受託人並無反對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每名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受委人、共同保管人及副保管人均為「代理」）。受託人須 (a) 以合理的審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各代理，及(b) 信納所聘用的代理仍然是具備長期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產品提供有關的保管服務。受託人須對任何本身是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理的行為及不行為負責，猶如該等行為及不行為時受託人的行為及不行為一樣，但只要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 和(b) 項應有的責任，受託人就無須為任何並非其關連人士的代理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兼任信託及產品的行政人）為信託及產品的保管人。就前文而言「代理」包括保管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是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無須就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受託人無須對信託及／或任何產品所作投資的表現引起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在履行其就信託或產品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支出（根據香港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對其負責的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每項產品的資產獲得彌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受託人無須就信託、產品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受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沒有責任或授權就信託或各項產品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應由基金經理自行負責。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須由產品支付的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基金經理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各項產品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基金經理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在信託契據所訂明或本章程內明確表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涉及於信託或各項產品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等事務，對本章程的編製或刊發（「受託人」一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

行政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信託及產品的行政人，負責與信託及產品有關的若干財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服務，包括：

- .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 編製及備存信託及產品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單；及
- . 協助編製信託及產品的財務報表。

保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信託及產品的保管人。

保管人自 1814 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保管及結算服務。保管人的全球保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保管人於 19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至 1980 年代中期形成全面的能力。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信託的登記處。登記處為產品提供設立和維持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登記處、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人及中央結算公司訂立的每項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公司提供與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產品的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為信託及各項產品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和受託人。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產品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每項產品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http://www.csopasset.com> 閱覽（該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單位做莊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單位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莊家按照聯交所的做莊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單位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項產品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單位有效買賣。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每項產品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每項產品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 <http://www.csopasset.com> 閱覽（該等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上市代理人

除非於相關附件另外說明，基金經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相關產品於聯交所上市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每項產品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持有包括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其中央編號為 AGH102。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就其他與產品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管理機構、登記處、秘書、基金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執行其他職務。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在受託人同意下以主事人身份買賣本信託；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本信託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為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及買賣單位，又或持有及買賣本信託所持之投資；及
- (d) 本信託的款項可存放在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工具。

受託人及登記處或基金經理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信託提供服務時，與信託或任何產品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及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由於受託人及登記處、基金經理及服務代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的業務廣泛，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所限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信託或代表信託（或產品）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產品的管理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交易商之現金回佣。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

信託（及每項產品）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終結。信託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是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的網址公佈。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至每年6月30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的網址公佈。這些財務報告一經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投資者將於有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產品的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

南方東英滬深3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和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

產品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一節所述聯絡基金經理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有關每項產品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基金經理就有關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指數比重10%以上的指數成分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有關產品所採用的限額））。該等財務報告亦提供每項產品表現與指數於有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項產品根據香港法律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信託契據條文規定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信託契據條文的通知。信託契據載明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的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文（在下文「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摘要說明）。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受益於信託契據規定的各項彌償保證。除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就正當運作產品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獲信託基金彌償的保證，並享有對信託基金的追索權。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條文列明(i)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法例規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則可能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相關職責因任何疏忽、欺詐或違反信託而附帶予彼等的任何須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或(ii)由單位持有人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

單位持有人不應就其單位招致或承擔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責任或被要求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支付任何款項。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對單位的投資為限。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條件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認為該建議的修訂、更改或增補(i) 並沒有實質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未在實質範圍內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除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外）並未增加須以各項產品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 是必要的，以便可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iii) 是為了糾正明顯的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有關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上述所有對信託契據的修訂亦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該批准有必要）。

若根據《守則》須發出修訂通知，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於該等修訂生效之前或作出修訂後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產品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受託人後更改信託及產品之名稱。

單位持有人會議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每位代表獲得如此授權代表的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有關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單位的登記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由代表現時已發行單位至少10% 的單位持有人在發出至少21 天的通知後召開。會議通告將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及刊發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這些會議可用以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增加須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最高費用，撤換基金經理或隨時終止各項產品。對信託契據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單位至少25% 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由至少75% 的多數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代表已發行單位至少10% 的單位持有人商議並且由簡單多數票（即超過 50%）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信託：(i) 基金經理清盤（為按照受託人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的情況除外）或已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且於60 天內並未解除，或(ii)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iii) 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v) 已通過的法律令信託不合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v) 受託人在基金經理被撤換後30 天內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替代

基金經理，或獲受託人提名人士未獲特別決議批准，或(vi)倘受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後60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i) 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每項產品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1,000 萬美元；(ii) 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信託並使信託不合法，或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基金經理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受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產品：(i) 於產品設立之日一年後，有關產品所有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1,000 萬美元或於相關補充契據另行訂明的其他數額；(ii) 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產品並使有關產品不合法，或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該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iii)其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有關產品的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 有關產品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v) 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授權終止信託或有關產品。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產品：(i) 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產品履行其職責；(ii) 受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就有關產品履行其職責，或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有關產品聲譽或損害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有關產品並使有關產品不合法，或受託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有關產品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信託或各項產品的終止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發放通知後發給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明終止原因，單位持有人因信託或各項產品終止須面對的後果及可供其選擇的做法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在終止時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其應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予法院。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到每項產品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產品採納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項產品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有關附件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有關產品持有的證券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分派可以產品的資本及／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查閱文件

組織文件的副本可在基金經理人的辦公室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分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利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例如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沒有責任披露其在產品的利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基金經理、受託人、各項產

品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單位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可能不會要求提供詳細證明資料，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

- (a) 投資者的付款來自以投資者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或
-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

只有在該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充分的反洗黑錢規定的國家的情況下，這些例外情況才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產品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履行產品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產品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產品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於履行產品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限制產品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的數目或資產淨值，最高不得超過有關產品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產品決定的經證監會許可的較高百分率）（受「遞延贖回」一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許可協議

有關每個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有關附件。

對指數的重大更改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更改。

撤換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其認為有關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撤換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變得困難；
- (f) 指數/基準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基金經理認為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及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基金經理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

若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各項產品的名稱。若(i) 有關產品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 有關產品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提供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登載與每項產品（包括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本章程及與各項產品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任何產品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本章程或信託及／或產品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各項產品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各項產品及指數有關的資料，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e) 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的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有關基本貨幣及（如基本貨幣並非港元）港元表示；
- (f) 以有關基本貨幣表示的每項產品於最後的資產淨值及以有關基本貨幣及（如基本貨幣並非港元）港元表示的每項產品於最後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g) 每項產品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每項產品的每日跟蹤偏離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i) 每項產品的完整持倉（每日更新一次）；
- (j) 每項產品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模擬有關產品於該時段對比指數的表現（就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產品而言，表現仿真分析亦將包括黃金現貨價格）；
- (k)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l) 就可以分派股息的產品而言，產品於連續的 12 個月期內股息（若有）的組成（即從(i) 可分派淨收入，及(ii) 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及

(m) 就投資於掉期的產品而言，所需相關信息包括：

(i) 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ii) 產品的完整投資組合

(iii) 掉期對手方名單（包括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網址的連結）

(iv) 以圓形圖顯示抵押品的圖示資料，定期表明下列各項（如適用）：

- 按資產種類分項列明，例如股票、債券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就股票而言，進一步按(1)一級市場上市（即證券交易所）、(2)指數成分股，及(3)行業分項列明；
- 就債券而言，進一步按(1)債券種類、(2)發行人／擔保人的國家，及(3)信貸評級分項列明；及

(v) 抵押品的十大持股（包括股票名稱、佔產品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種類、一級市場上市、發行人的國家、信貸評級（如適用））；

其中（i）和（ii）將每天進行更新，而（iii），（iv）和（v）將每週進行更新，並在每週結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上傳到網站；及

(n) 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產品而言，該產品的投資組合持有量（每日更新，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

(o) 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產品而言，所需相關信息包括：

(i) 衍生工具對手方名單（包括掉期對手方）；(ii) 抵押品安排詳情（如有）；及

(iii) 各項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更新，由 **Interactive Data** 計算，並以相關期貨接近實時之價格為基準。

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

投資者應透過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及指數/基準提供者的網址（兩個網址及本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指數組成的改變，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更改）。有關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網址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發給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	--------------------------------

香港 中環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皇后大道中 1 號 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及 3303-3304 室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	------------------

網上資料

單位的發售完全依據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章程中凡提述其他網址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若可提供）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與基金經理及其網址 <http://www.csopasset.com> 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者除外。該等網址所載資料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信託或產品的投訴或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的合規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及 3303-3304 室
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視乎投訴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定，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基金經理的聯絡資料載於上一段。

遵從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i) 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須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信託或產品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產品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 根據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法規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信託、產品、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信託或產品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稅務

以下有關香港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單位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單位根據香港的法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香港於本章程之日有效的法例為依據的。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章程之日後繼續適用。

香港稅項

信託及各項產品利得稅：只有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證券投資業務，並因該等交易或業務而產生源自香港的收益／溢利（而其收益／溢利的性質不被視為資本）的單位持有人，須就出售／贖回於基金單位的投資而產生的收益／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的慣例，於香港毋須對向單位持有人派付的股息而繳納任何稅款。

印花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定義）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轉讓所涉及的任何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據，獲全面寬免繳付印花稅。因此，基金單位的轉讓不會引起印花稅，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支付印花稅。

產品毋須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與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一般而言，僅會與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之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產品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為居於香港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有責任根據該條例作為財務機構作出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信託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香港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規定信託須（除其他事項外）：(i) 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的狀況；(ii) 就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分、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分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產品及／或繼續投資於產品，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達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於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被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彼等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

退出（由基金經理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產品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如附件訂明產品可透過掉期取得對屬於相關指數成分股的A股的經濟投資，相關產品可能須繳納下述中國內地稅項。

掉期對手方可透過以QFI身份（本身、第三方或聯屬公司）購入A股而實施對沖安排。因此，QFI於該等對沖安排下產生的中國內地稅項責任最終會向相關產品收取，並對產品的價值造成經濟影響。

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或產品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則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產品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營業地點或常設機關（統稱「常設機關」）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常設機關的利潤及收益將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有意以某方式管理及營運信託及產品，使信託及產品不應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關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被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能保證可按此方式管理及營運。除非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可獲特定豁免或寬減，否則在中國內地無常設機關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直接來自中國內地來源被動收入之所得，一般須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產生中國內地來源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收入）及收益。

(a) 股息收入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境外投資者（如掉期對手方）可通過QFII或RQFII投資於境內中國內地證券。由於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僅相關QFII或RQFII於境內中國內地證券之權益方獲認可，故出現的任何稅務責任將由相關QFII或RQFII支付。然而，根據相關QFII或RQFII、掉期對手方及相關產品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QFII或RQFII將就產品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信託。因此，信託為承擔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上述中國內地稅項的最終方。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除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外，相關QFII或RQFII須對中國內地證券的股息及分派繳納10%的預扣稅。中國內地A股發行人於分派股息時實際上有責任代QFII或RQFII扣繳該稅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 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最少25%的股權；及(iii)符合其他相關協定條件，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股份的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人收取之股息將按經下調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稅率5%就股息總金額納稅。由於產品的投資限制，產品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對此而言，通過QFII或RQFII投資A股所得的股息將不會享受下調的預扣所得稅稅率5%，而10%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對產品適用。

(b) 資本收益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 第79號（「第79號通知」）訂明：(i)根據稅法，QFII及RQFII從轉讓於2014年11月17日前變現的中國內地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內地境內股票）取得的資本收益將被徵收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ii)由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在中國內地並無常設機關或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關但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該常設機關並無實際關連）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內地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內地A股）所得收益的預扣所得稅。

根據第79號通知，基金經理將不就掉期對手方通過QFI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而該稅項可能最終須向相關產品收取。

根據財稅[2014]第81號—關於滬港通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81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127號—關於深港通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127號通知」），分別由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市場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的稅務規則、規例及做法可能變更及可能追溯徵性應用稅項。關於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例、規例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出現沒有就相關產品未來可能被徵收之稅項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的風險，此風險誠然存在，可能對相關產品造成重大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的是，上述納稅申報和稅收協定的應用是根據在提交時的現行稅收規則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相關產品的淨資產值可能因為新的稅收法規和發展需要進一步追溯調整，包括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改變對應用有關協定的解釋。

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內地及香港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有需要時調整相關產品之預扣稅撥備政策。基金經理將於任何時候以產品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中國內地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財稅[2016] 第36號（「第36號通知」）宣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計劃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第36號通知另有規定外，第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a) 資本收益

根據第36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70號通知，QFII及RQFII來自買賣有價證券的資本收益由2016年5月1日起免納增值稅。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境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中國A股所得資本收益亦由2016年5月1日起免繳增值稅，以及通過深港通轉讓中國A股所得收益由2016年12月5日起免繳增值稅。因此，倘掉期對手方的對沖安排（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A股、連接產品或債務工具）通過該等渠道進行，則資本收益應免繳增值稅。

(b) 股息

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納入增值稅的徵稅範圍。

一般而言，如增值稅適用，還須繳付其他附加稅（其中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有關附加稅可能相當於高達應繳納增值稅的12%。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內地《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應用。在中國內地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會被徵收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在中國內地

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約。如屬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現時按0.1%稅率就銷售代價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產品在每次出售中國內地A股時須繳納該稅項。

一般情況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訂或修改。中國內地現行的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會予以更改，而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以及任何該等更改均可能會對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不會被修訂或修改。

稅務撥備

為了履行因出售中國內地證券產生的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因產品的中國內地投資所得收益而產生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基金經理將於相關產品成立之時決定，相關產品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是否需要就上述稅項責任作出相關產品的稅務撥備。即使已作出稅務撥備，該等撥備金額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稅項責任。如有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稅務撥備的水平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實際稅務撥備的金額將於相關產品的財務報告內披露。鑑於適用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該等法律可能作出變更及稅項有追溯力的可能性，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因相關產品持有的投資所得的收益所需繳納的實際中國內地稅項責任。如日後對上述不明朗因素有任何定案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進一步變更時，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務撥備的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投資者應注意，倘作出稅務撥備，則有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因相關產品的中國內地投資而應承擔的實際中國內地稅項責任。因此，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當局的最終規則而定。如並未就任何潛在預扣所得稅作出稅務撥備及倘中國內地稅務當局就相關產品的中國內地投資徵收有關預扣所得稅，則相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影響。因此，可能會在未全面計入相關產品可能須繳納的稅項的情況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有關稅項將隨後由相關產品承擔，並影響相關產品及相關產品剩餘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因該不足數額而有所損失。

另一方面，如稅務撥備超出歸屬於相關產品的最終中國內地稅項責任，該超出金額將分派予產品，並在產品的單位價值中反映。儘管有上文所述，謹請注意，如單位持有人在向相關產品分派任何超出的稅務撥備金額前已將其於產品的單位變現，其概無權以任何形式申索已向該產品分派的預扣金額的任何部分，該金額將在該產品的單位價值中反映。因此，已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蒙受損失，理由是他們須承擔因中國內地稅項的過量撥備而產生的損失。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產品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更，包括稅項可能會具追溯效力，而該等變更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投資的稅務會較目前所預期者為高。

第二部分－與每項產品有關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括關於於信託下成立而且在聯交所上市的每項產品的特定資料，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與每項產品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件載明。

本第二部分每一附件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件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件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產品。

每一附件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每一附件內凡提述「產品」指作為該附件標的之有關產品。每一附件內凡提述「指數」指詳細資料在該附件列明的有關指數。

附件 1：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與南方東英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指數每日兩倍槓桿(2x)表現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數	納斯達克 100 指數（「指數」）
首次發售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 美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 2020 年 5 月 15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一主板
股票代號	7266
股票簡稱	FL 二南方納指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幣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考慮產品於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按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8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

	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50%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http://csopasset.com/en/products/l-2xndx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幣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並考慮下文「美元分派風險」項下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每日兩倍槓桿(2x)表現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CME」）交易的最近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E-Mini NASDAQ 100 期貨」），於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取得對指數的所需持倉。

產品投資策略受限於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

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

基金經理訂立E-Mini NASDAQ 100期貨時，預期不時將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40%用作獲取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保證金。於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60%（於上文所述保證金要求增加的特殊情況下，此百分比或按比例減少）將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美元）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產品(即到期日少於3年)，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美元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該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7.11A 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除E-Mini NASDAQ 100期貨外，基金經理無意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i)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及(ii)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2%，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聯交所、CME 及納斯達克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每個營

業日 E-Mini NASDAQ 100 期貨收盤時或前後，產品將力求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率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期貨投資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下跌 5% 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		10%	-5%	5%
(d)	期貨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由於指數並非期貨指數，產品不會依循任何預設轉倉時間表。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將最近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轉為下一個季度的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目標為在最近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轉倉將於各季度最後一個曆月的 8 個曆日期間內進行（於最近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最後交易日前 8 個曆日至最近季度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最後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之間）。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進行期貨轉倉以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

何謂 E-Mini NASDAQ 100 期貨？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在 CME 交易，其提供流動基準合約以管理所承受的指數成分股風險。

E-mini NASDAQ 100期貨以保證金為基準進行交易，因此具有槓桿。未平倉合約保證金一般為其價值的較小百分比（5-20%）。E-mini NASDAQ 100期貨在CME買賣。CME結算、交收及擔保CME合約中所有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其場內設施發生的所有對盤交易。CME於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註冊為盈利性股東公司，市場主要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其他政府機構監管。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納斯達克100指數
交易所	CME
交易時間 (芝加哥時間)	下午5時正(星期日至星期四)開市，翌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4時正收市，下午3時15分至下午3時30分(星期一至星期五)暫停買賣
合約到期	季度週期(3月、6月、9月、12月) 例如，於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2020年6月、2020年9月、2020年12月及2021年3月合約於CME買賣。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的第三個星期五
合約規模	20美元 x 納斯達克100指數
結算方法	現金結算
最終結算價	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最終結算價須於合約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或，倘指數並未預定於當日公佈則為指數預定公佈的首個較早日期釐定。 最終結算價須為納斯達克釐定的指數特別開盤報價。倘納斯達克於預定釐定最終結算價當日並無開市，則最終結算價須為其後納斯達克開市首日的特別開盤報價。 指數「特別開盤報價」須以納斯達克各成分股開市價值(即納斯達克指數股正式開盤價(NOOP))為基準。NOOP為反映NASDAQ Opening Cross所釐定市場開盤時供求的單一開盤價，NASDAQ Opening Cross為以單一價格交叉買盤的價格發現工具。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共計50,000張淨長倉或短倉E-mini NASDAQ 100期貨。 持倉限額適用於基金經理等人士，即基金經理不可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E-mini NASDAQ 100期貨。就真誠商業目的尋求獲豁免持倉限額的人士應按CME規定的形式向CME市場監管部門申請，而市場監管部門可全權酌情授出有條件豁免。
價格限額	<u>非美國交易時段：</u> 上下波動 5%價格限額 星期日至星期四下午5時正至上午8時30分：不得就指定交收月份以嚴格低於或嚴格高於有關交易日5%價格限額所界定範圍(基於下午3時正參考價格)的任何價格進行任何交易。 <u>美國交易時段：</u>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2時25分：對應下跌7%、13%及20%至低於E-mini NASDAQ 100期貨於前一個交易日的參考價格的連續價格限額。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2時25分至下午3時正：就指定交收月份交易期貨僅受相應20%（下跌）價格限額所規限。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3時正至下午4時正：基於E-mini NASDAQ 100期貨下午3時正的參考價格具有5%價格限額的硬性上行和下行限額。倘達到限額，則將在±5%範圍內繼續交易，惟5%下跌限額不得低於當前交易日下午3時正前適用的20%下跌限額。 7%價格下跌限額的應用 倘E-mini NASDAQ 100期貨於下午2時25分前按7%下跌限額要約出售，則將啟動2分鐘的監察期。 倘限額條件（即價格仍下跌7%或以上）於2分鐘監察期結束時存在，則期貨將暫停交易兩(2)分鐘，並於其後將價格限額擴大至13%並恢復買賣。倘限額條件並不存在，則將繼續交易而價格限額則擴大至13%。 13%價格下跌限額的應用 同樣，倘E-mini NASDAQ 100期貨按13%下跌限額要約出售，則將啟動2分鐘的監察期，其後（倘限額條件（即價格仍下跌13%或以上）於2分鐘監察期結束時存在）出現2分鐘交易暫停並將價格限額擴大至20%。倘限額條件並不存在，則將繼續交易而價格限額則擴大至20%。 20%價格下跌限額的應用 倘E-mini NASDAQ 100期貨於下午2時25分前按20%下跌限額要約出售，則交易日餘下時間將按20%下跌限額或以上繼續交易。 按低於當前下跌限額的價格訂立的要約將遭拒絕。例如，倘當前停板為7%限額，則低於7%下跌限額的指示將不獲接受。然而，當價格限額擴大至13%時，指示將獲接受，惟前提為其要約價格高於13%限額。 所有時間均為芝加哥時間。 詳情請參閱網站：http://www.cmegroup.com/trading/equity-index/faqs-us-based-equity-index-price-limits.html（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納斯達克的 監管暫停買賣	「市場下跌」指於某一納斯達克交易日EST上午9時30分至EST下午4時正期間（或倘任何較早預定收市，則EST上午9時30分至EST下午1時正期間）S&P 500指數的價格相較緊接該納斯達克交易日前的S&P 500指數收市價下跌。 倘EST上午9時30分至（直至及包括）EST下午3時25分（或倘任何較早預定收市，則為EST下午12時25分）期間市場下跌7%或13%，所有美國上市股本證券（包括納斯達克）的交易將暫停15分鐘。基於市場下跌7%或13%的暫停買賣於每個納斯達克交易日僅可發生一次。倘7%市場下跌或13%市場下跌於EST下午3時25分（或倘任何較早預定收市，則為EST下午12時25分）後發生，則不會發生暫停買賣。 倘納斯達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發生20%市場下跌，則納斯達克將暫停買

	賣直至其於下一個交易日開盤。 納斯達克亦可能發生並無預定的非監管暫停買賣，例如由於惡劣天氣或恐怖襲擊。 EST指東部標準時間，早於芝加哥時間1小時。 當納斯達克如上文所述發生暫停買賣時，E-mini NASDAQ 100期貨買賣將同時暫停。
--	---

更多資料請參閱CME Group網站「trading」下的「E-mini NASDAQ 100 Futures Quotes」。

期貨流動性

於2020年3月18日，即月（2020年3月）E-mini NASDAQ 100期貨2020年第一季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為1,090億美元及450億美元。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充分足夠使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槓桿產品運作。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資產之借貸最高允許至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僅作為臨時措施以滿足贖回需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指數

本節為指數概覽。其僅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且並非為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指數概覽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站。

指數的一般資料

納斯達克100指數（「指數」）（股份代號：**NDX**）為價格回報指數，包括按市值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最大100間非金融公司。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意味指數表現按股息未再投資基準計算，指數以美元計值。

指數於1985年1月31日以基值125.00（經調整）開始。

截至2025年2月28日，指數具有總市值25.62萬億美元及101隻成分股（由100間公司發行）。發行人可擁有超過一類合資格納入指數及計入獨立成分股的證券。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NASDAQ, Inc.（「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反映各大行業界別的公司，包括電腦硬件和軟件、電訊、零售／批發貿易及生物科技。指數並不包含金融公司的證券。為符合資格首批被納入納斯達克100指數，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證券發行人的美國第一上市市場必須為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且為獨家上市（除非證券於2004年1月1日前於另一美國市場雙重上市並一直維持該上市地位）；

- 證券必須由非金融公司發行；
- 證券不可由現正進行破產程序的發行人發行；
- 證券的三個月日均交易價值必須至少有500萬美元；
- 證券發行人不得訂立可能導致證券失去指數資格的明確協議或其他安排；
- 證券發行人所持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目前並無遭撤回；
- 證券須為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之「穩定」證券。一般而言，已於市場上市至少完整三個月（不包括首次上市之第一個月）之公司被視為穩定公司；
- 證券必須有最低10%的自由流通量。

指數為一項經修訂市值加權方法。預計該方法整體保留市值加權經濟屬性，同時加強多元化。為此，納斯達克將按年檢討指數組成，並採用專有計算法按季調整指數成分股權重（如未達到若干先前制定的權重分配規定）。

為繼續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指數證券必須符合上述標準，且各月底於指數的比重必須等於或超過0.1%。倘公司連續於兩個月月底未能符合此標準，其將自指數移除，並於下一個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生效。

指數定期檢討

指數證券比重將按季進行檢討，符合季度重新調整計劃。如確定出現下列情況，指數將重新調整：

- (1) 單一最大證券的比重超過24%；及／或
- (2) 個別比重均超過4.5%的指數證券的合計比重超過指數的48%。

於重新調整過程中，個別比重超過1%的所有證券比重將按比例縮減，以使單一最大指數證券的經調整比重為20%，而比重超過4.5%的個別證券的合計比重不超過40%。

指數證券按年於12月作出檢討。檢討應用上述資格標準，所有合資格證券採用十一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場數據及已發行總股份（按市值）排名。於每年檢討過程中，於年度檢討中名列年度檢討中所有合資格公司中首100位的指數證券將保留於指數內，名列101位至125位之間的指數證券僅當其於上一次年度檢討中名列首100位之內或於上一次年度檢討後新增方獲保留。未獲保留於指數的公司將由最大市值且並非指數現有成分股的公司取代。

指數成分股

有關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其各自比重閣下可於<https://business.nasdaq.com/intel/indexes/research/nasdaq-global-index-policies/index.html> 閱覽。

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收市水平）可於指數 www.nasdaq.com 獲取。（這些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號

彭博：NDX

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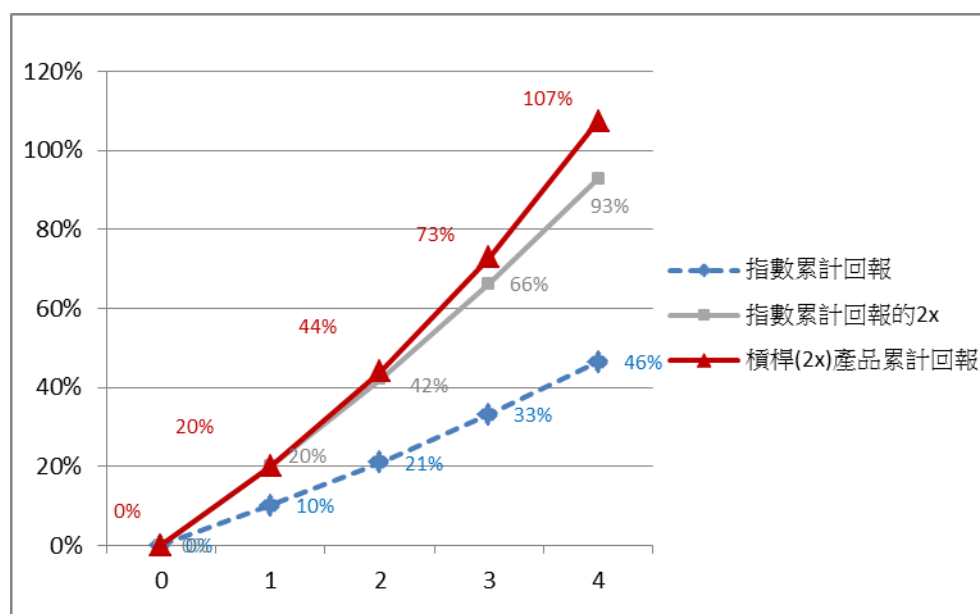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 (2x) 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200% 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 2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 (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指數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93% 收益。

	指數			槓桿(2x)產品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差額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累計回報	每日回報	資產淨值	累計回報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121.00	21%	20%	144.00	44%	42%	2%
3 日	10%	133.10	33%	20%	172.80	73%	66%	7%
4 日	10%	146.41	46%	20%	207.36	107%	93%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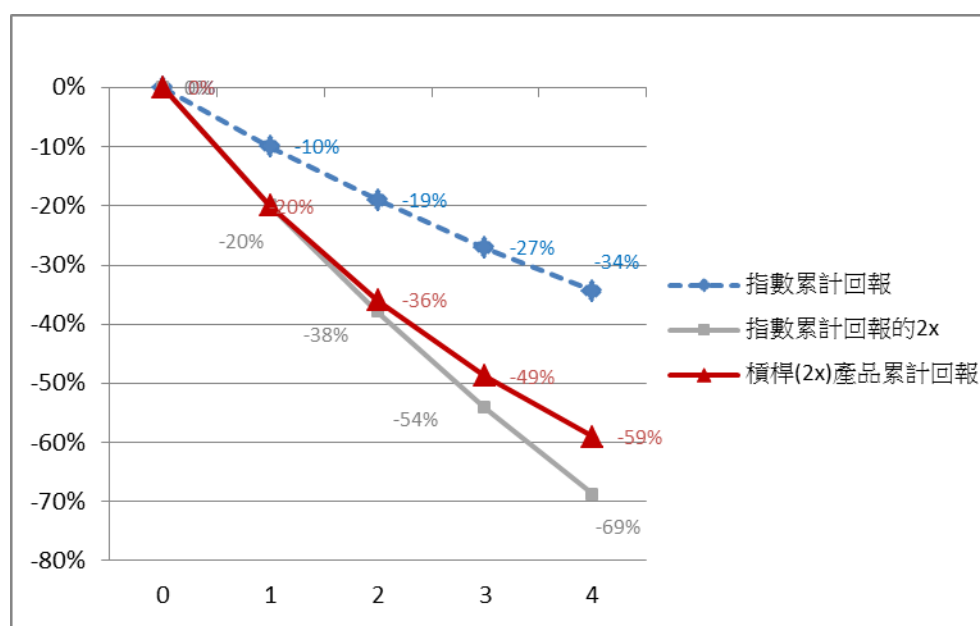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5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69% 損失。

	指數			槓桿(2x)產品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差額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累計回報	每日回報	資產淨值	累計回報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81.00	-19%	-20%	64.00	-36%	-38%	2%
3 日	-10%	72.90	-27%	-20%	51.20	-49%	-54%	5%
4 日	-10%	65.61	-34%	-20%	40.96	-59%	-69%	1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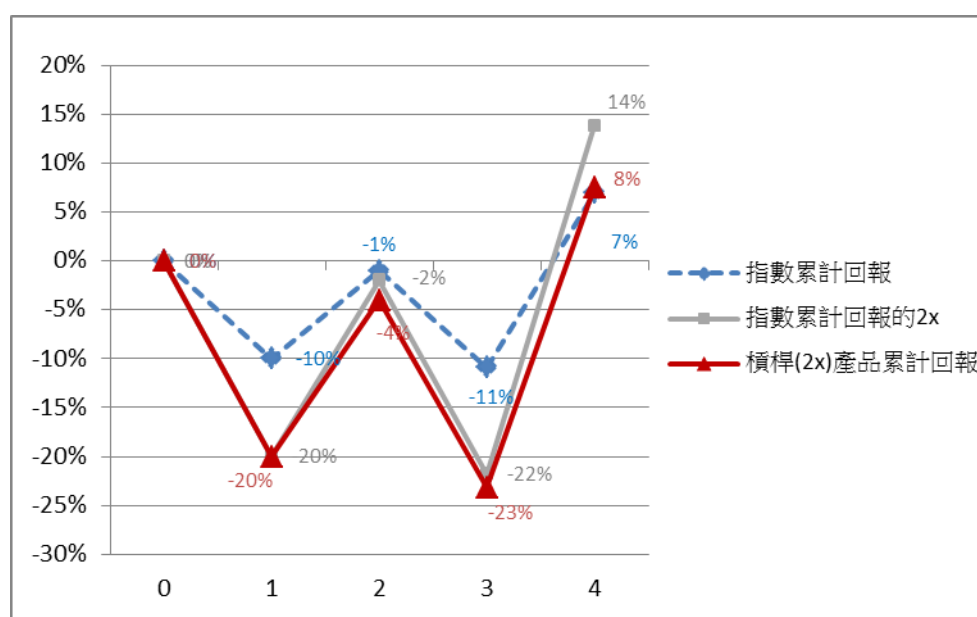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8%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4% 收益。

	指數			槓桿(2x)產品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差額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累計回報	每日回報	資產淨值	累計回報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0%	89.10	-11%	-20%	76.80	-23%	-22%	1%
4 日	20%	106.92	7%	40%	107.52	8%	14%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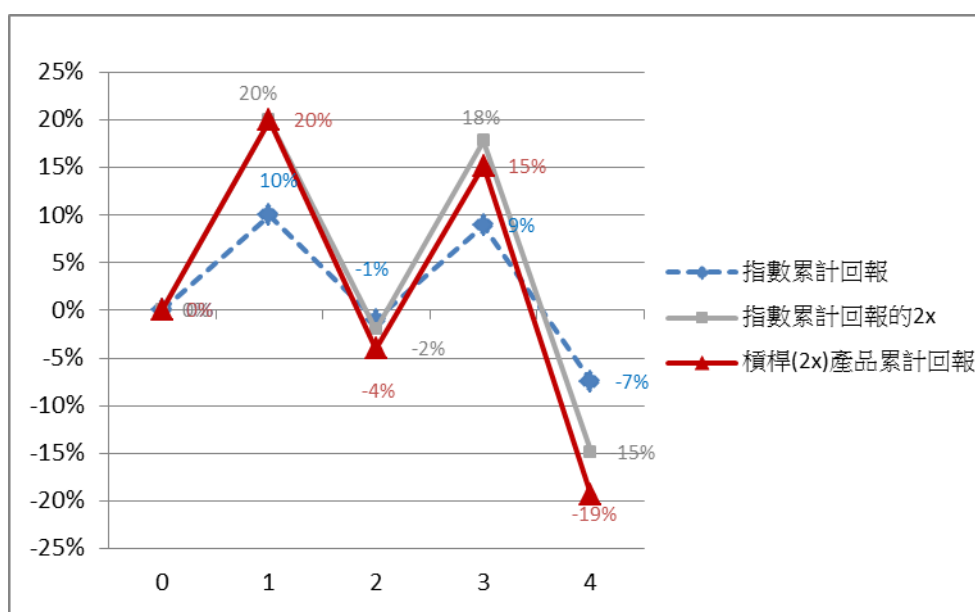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1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5% 損失。

	指數			槓桿(2x)產品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差額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累計回報	每日回報	資產淨值	累計回報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0%	108.90	9%	20%	115.20	15%	18%	-3%
4 日	-15%	92.57	-7%	-30%	80.64	-19%	-15%	-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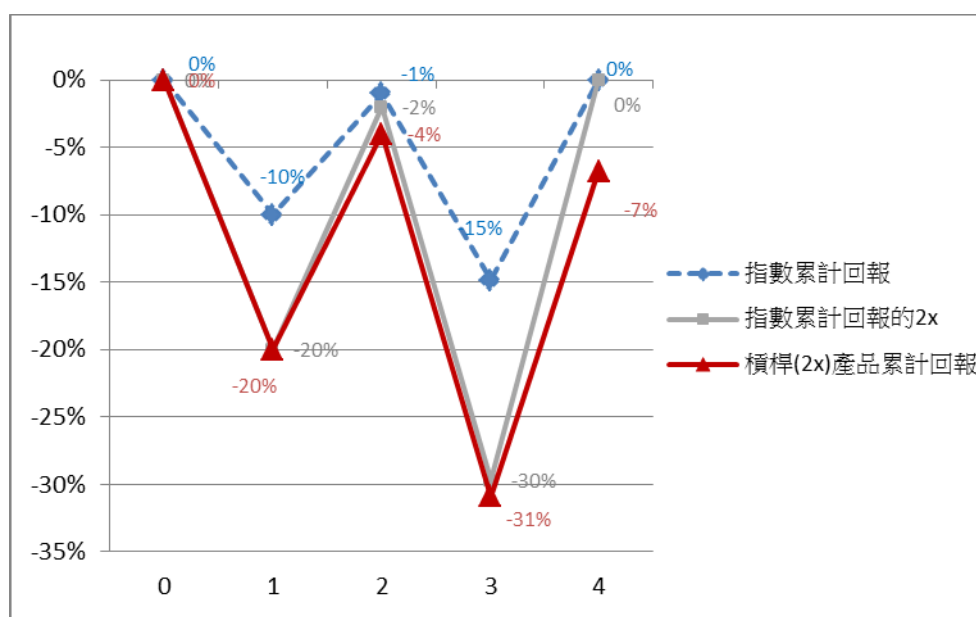


情況 5：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			槓桿(2x)產品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差額
	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累計回報	每日回報	資產淨值	累計回報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4%	85.14	-15%	-28%	69.12	-31%	-30%	-1%
4 日	17%	100.00	0%	35%	93.24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兩倍指數累計表現。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指數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csopasset.com/en/products/l-2xndx>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中「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指數連同槓桿因子(2)）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u>98.18</u>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的兩倍表現，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為指數變動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20.00%，如指數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3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100，與1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98.18，低於其於1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1日至3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指數表現乘以二。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期限自2020年3月19日開始生效，並應持續1年。最初期限到期後，許可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期限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90日終止通知。許可協議可按照許可協議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南方東英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並非由NASDAQ, Inc.或其聯屬人士（納斯達克連同其聯屬人士稱為「納斯達克」）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納斯達克尚未認證該產品的合法性或適用性，以及與該產品相關描述和披露的準確性或充分性。納斯達克並無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產品是否可取，或指數能否跟蹤整體股票市場表現而向產品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納斯達克與產品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的唯一關係為許可納斯達克的若干商標及商號以及使用由納斯達克於並無計及南方東英或產品情況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指數。納斯達克於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並無義務考慮南方東英或其聯屬人士或產品擁有人的需要。納斯達克並不負責亦未參與釐定將予發行產品的時間、價格及數量，或釐定或計算產品轉換為現金的等式。納斯達克並無有關產品管理、營銷或買賣的責任。

納斯達克並不保證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計算不受干擾。納斯達克不對信託代表產品作為被許可人、產品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標的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納斯達克並無對指數或當中所包含任何數據就特定目的或用途而言的適銷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特此明確表示不承擔任何責任。於不限制前述任何一項的情況下，納斯達克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利潤損失或特別、偶然、懲罰性、間接、或影響性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即使獲通知可能發生有關損害）。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0 年 5 月 15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可按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以其本身賬戶或為其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並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客戶設立本身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由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預計為 2020 年 5 月 15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詳情請參閱「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2020年5月13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0年5月13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2020年5月15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0年6月24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至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
--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幣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幣買賣的單位預期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考慮產品於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按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自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以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閣下可向基金經理索取最近 12 個月期間的股息組成（即自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csopasset.com/en/products/l-2xndx>（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分派政策可於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作出修訂。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基本貨幣（即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就僅以美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作出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csopasset.com/en/products/l-2xndx>（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香港交易所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保證將會支付分派。

各單位持有人將以美元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

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幣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 / 中介人查詢。

有關單位的分派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50%**。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信託基金以美元支付。

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3%**。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此費率（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其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

該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部分：**(a)**執行交易（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產生的收費；及**(b)**經紀就每項期貨合約徵收約 **3 至 5 美元**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16%**，於出現大量交投的特殊情況下則可增至資產淨值的每年約 **0.50%**或以上。

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僅收取一次佣金。

產品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於數額及可能方向上均很可能與指數於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

複合效應在指數出現波動時對產品表現的影響更為顯著。產品表現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表現一般將受不利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產品在指數表現增強或持平時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當於指數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收益和虧損均會倍增。投資於產品導致虧損的風險於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風險

概不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市場波動均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將跟蹤偏離度減至最低。因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並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每日重新調整活動及使用槓桿，產品價格可能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更為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每個營業日 E-Mini NASDAQ 100 期貨收盤時或前後於收市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持倉令投資組合交易宗數高於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較高交易宗數則會增加經紀及其他交易成本。

價格限額風險

倘計入產品投資組合的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價格及／或納斯達克成分股的價格達到特定價格限額，視乎當日時間及所達限額，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買賣可能限制於設定價格限額內、短期暫停或該交易日餘下時間暫停。此或影響產品跟蹤指數的兩倍(2X)每日表現，而倘於交易日接近結束時暫停買賣，亦可能導致不完全的每日重新調整。

價格限額差別風險

產品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每日兩倍(2X)表現的投資結果。儘管指數為股本證券指數，產品投資於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納斯達克每日價格限額（當 S&P 500 指數價格於一日內下跌 20%時觸發）與 E-mini NASDAQ 100 期貨每日價格限額（可於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價格下跌 7%、13%、20%或上下變動 5%時觸發（視乎在當天的時間）因不同的價格變動觸發而有所不同。有關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價格限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何謂 E-Mini NASDAQ 100 期貨？」一節。因此，倘指數每日價格變動大於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價格限額，則產品於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無法交付超出其價格限額的回報時或未能達到其投資目標。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由於CME可能於產品的單位並無報價的時間開放，產品投資組合中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價值或與該等期貨合約掛鈎的指數成分股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入或沽出產品單位的日子有所變動。CME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水平。

納斯達克與CME的交易時段不同。指數成分股的買賣收市時間早於E-mini NASDAQ 100期貨，因此，於指數成分股不進行買賣時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價格可能繼續變動。指數成分股與E-mini NASDAQ 100期貨的價值之間可能具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

達致其投資目標。

與投資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或受影響。當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價值（以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於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

轉倉程序將使產品面臨「正價差」及逆價差風險。當E-mini NASDAQ 100期貨即將到期，將以到期日較遲的合約替換。例如，期貨合約可能指定於3月到期。隨著時間推移，透過出售3月合約及購入6月合約，於3月到期的期貨合約被於6月到期的合約取代。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3月合約將以低於6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此於轉倉（先出售然後購入E-mini NASDAQ 100期貨）時，3月短倉合約平倉所得收益將以低於6月合約的價格進行，從而出現負數「轉倉收益」（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低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則3月合約將以高於6月合約的價格平倉。因此於轉倉（先出售然後購入E-mini NASDAQ 100期貨）時，3月合約平倉將以高於6月合約的價格進行，從而出現正數「轉倉收益」。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涉及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一般需要較低保證金或抵押品，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一般為極高。因此，期貨合約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產品造成比例上較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進行的期貨買賣可能產生超逾產品所投資數額的損失。為此或需提供額外資金作為保證金或抵押品以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折算值作出補倉。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付款的款額增加或導致產品需以不利價格變現其投資，以應付保證金或抵押品補倉。此或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風險。承受突如其來的變化為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且所涉風險變化可能相對較快。期貨合約價格可大幅波動。價格走勢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求關係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於部分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緊張、不穩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破產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於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此等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置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持有期貨合約限制風險

一名人士為本身持有或為另一人士持有惟其控制的特定類型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或受法規限制。一名人士於所有合約月合計不得持有超過 50,000 張 E-mini NASDAQ 100期貨淨長倉或短倉（為初始限額）而任何擴大均須經批准。因此，產品所持及基金經理所控制（即其他產品）倉位合計不得超過相關上限。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並不持有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將不會令該名單位持有人受相關法規所規限。雖然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此將對產品造成任何即時影響，惟倘產品資產淨值大幅增長，由於產品在相關規管下不可進一步購入期貨合約，相關法規規定的限制或會妨礙單位的增設。此或導致單位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為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有關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將無從預測，但卻可以屬重大不利影響。於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試圖監控有關變動以釐定有關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如有）以試圖限制有關影響。

定息證券投資風險

信貸／對手方風險

定息證券投資須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因為發行人也許不能或不願意如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如產品持有的證券或所持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責或被調降信貸評級，產品的價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者可能為此蒙受巨額損失。基金經理也許能夠或不能夠沽售被調降評級的證券。對一般在海外註冊成立並因此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方面，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利率風險

投資於產品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主權債務風險

產品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國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在主權債務發行人違責的情况下，產品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有所規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貸可靠性。

指數槓桿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或基準「長倉」表現而非槓桿表現。如指數相關證券的價值減少，產品使用槓桿因子 2 將觸發產品資產淨值與指數（槓桿因子為 1，即無槓桿）相比加速減少。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熊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不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僅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槓桿表現的投資結果（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僅限於每日）。因此，產品不應等同於力求於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的影響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於若干期間的過往每日槓桿表現的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的點到點兩倍表現。因此，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槓桿表現。

集中風險、美國市場風險和納斯達克 100 成分股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科技行業，相較其他經濟行業，其特點為價格表現波動性更高，而相較其他基礎較廣的股票指數，指數表現可能更為波動。產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大於追蹤基礎較廣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波動。

產品投資將集中於美國。美國證券市場可能較其他證券市場更為波動，或對產品產生不利影響。

科技公司具備定期推出新產品、創新及不斷推進行業標準的特徵，因此面臨激烈的競爭，其可能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科技行業公司通常為經驗相對不足的小型公司，可能較大型公司承擔更大的風險，非美國市場的科技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更大。科技公司擁有之產品線、市場、財務資源或人才可能有限。科技公司的產品可能因科技飛速發展及產品頻繁更新換代、消費者及業務採購模式發生變化、增長率出現無法預測之變動以及為合資格人才提供的服務競爭而面臨產品遭淘汰的境況。此外，不斷升息的環境易於對科技行業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因為處於該環境中，具備較高市值之該等公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減少，可能導致公司市價暴跌。科技行業公司嚴重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失去該等知識產權或其出現減值均可能對此等公司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科技行業亦可能受商品價格變動或趨勢的不利影響，而商品價格則可能受不可預測因素影響或以此為特徵。最後，儘管所有公司可能易受網絡安全漏洞影響，科技行業之若干公司可能為黑客攻擊及專利權或客戶資料可能遭竊或服務可能中斷的特定目標，此或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無保證市場上具有足夠的 E-mini NASDAQ 100 期貨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增設要求。此或導致基金經理需要關閉產品不作進一步增設。此或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極端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 E-mini NASDAQ 100 期貨缺乏流動性，及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出現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產品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始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產品提出的贖回要求。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以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

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基金經理可於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對其分派政策作出修訂。

外匯風險

產品基本貨幣為美元，惟單位以港幣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本貨幣及港幣之間外匯波動有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將僅以美元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幣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附件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產品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
指數	Solactive Gold 1-Day Rolling Futures Index（「指數」）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0 年 6 月 5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7299
股票簡稱	FL 二南方黃金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資本賬下，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美元）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8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50%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http://csopasset.com/en/products/l-2xgold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並考慮下文「美元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 (2x) 的投資業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指數僅包括黃金期貨，其價格走勢可能大幅偏離黃金現價。產品並不尋求交付黃金現價的槓桿回報。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結合使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及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基金經理將(i)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在紐約商品交易所買賣的黃金期貨（「**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的活躍合約（定義見下文「指數」一節「期貨轉倉」分節）（及/或紐約商品交易所的微型黃金期貨（「**微型黃金期貨**」）），即當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將有助於產品更好地追蹤指數時，則也可將其用作該策略的輔助工具），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取得對指數的所需持倉；及(ii) 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產品達成其投資目標且對產品有利時，則如下文所述透過投資於掉期（定義見章程）使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產品投資策略受限於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

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策略

基金經理訂立活躍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 **20%** 用作建立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持倉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大幅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60%**（在上文所述保證金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美元）及其他以美元計值的短期投資產品（即到期日少於 **3** 年），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美元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支出，在扣除該等費用及支出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美元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

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產品達成其投資目標且對產品有利時，基金經理可採用合成模擬投資策略。根據此策略，產品將訂立一項或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一名或多名掉期對手方（定義見章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指數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否則，基金經理可能單獨採用上述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之 **20%**將通過現金及經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倘基金經理並不單獨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掉期對指數的預期風險承擔將約為產品資產淨值之 **100%**，而掉期對指數的最大風險承擔將為產品資產淨值之 **200%**。

對手方風險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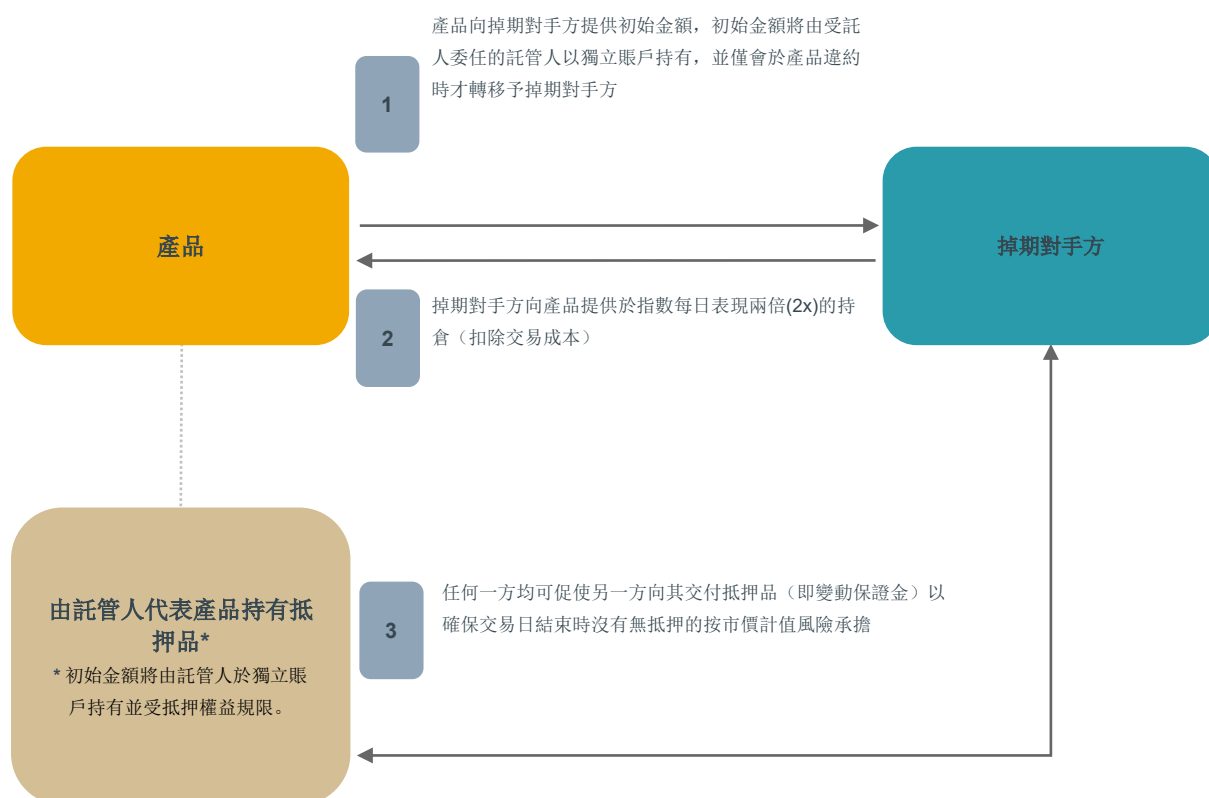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的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 2002 年 ISDA 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 ISDA 信貸支持附件及／或 ISDA 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並受其規管。ISDA 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作出而有關產品合理接納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權限訂立相關的掉

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 年 ISDA 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 ISDA 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 年 ISDA 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該項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按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的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如相關）的註冊成立地點	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如相關）的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英國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 csopasset.com/tc/products/l-2xgold](http://csopasset.com/tc/products/l-2xgold)（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除其他事項外）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於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 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csopasset.com/tc/products/l-2xgold>（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除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及掉期外，基金經理並無意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每日重新調整之間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0%，惟因市場走勢導致的情況除外。否則，於產品每日重新調整之時，產品對金融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是指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數或負數）加上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以反映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相關對沖融資的成本。

如掉期費用為正數，則表示費用由產品支付給掉期對手方，並可能會對產品的跟蹤偏離度造成負面影響。相反，若掉期費用為負數，則由掉期對手方支付給產品，並可能會對產品的跟蹤離度產生有利影響。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可能增加掉期費用。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并分攤至当月。毋須就掉期交易支付任何平倉費。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產品除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及掉期以外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倘產品直接投資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產品將於紐約商品交易所及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其持倉。於每個營業日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收盤時或前後，產品將力求於相關期貨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

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期貨投資比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期貨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期貨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下跌 5% 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期貨投資比率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		10%	-5%	5%
(d) 期貨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期貨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期貨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期貨轉倉

基金經理一般會根據指數的轉倉時間表將活躍合約（定義見下文「轉倉時間表」分節）轉為下一份活躍合約（定義見下文「轉倉時間表」分節），目標是在前一份活躍合約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所有轉倉活動於一個營業日內進行。於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符合產品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偏離上述轉倉時間表。

何謂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微型黃金期貨？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微型黃金期貨是在紐約商品交易所以美元買賣的黃金價格期貨合約。各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微型黃金期貨的合約單位分別控制黃金純度不低於 995 的 100 金衡安士及 10 金衡安士。

紐約商品交易所的母公司是 CME Group Inc.，是一間美國期貨公司，亦是規模最大的期貨及期權交易所之一，由四個交易所組成，即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交易所（「CBOT」）、紐約商品交易所及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NYMEX」）。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微型黃金期貨的主要規格如下：

交易所	紐約商品交易所
股票代號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GC 微型黃金期貨：MGC
合約價值（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204,270（於 2024 年 2 月的合約月） 微型黃金期貨：20,435（於 2024 年 2 月的合約月）
合約規模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100 金衡安士 微型黃金期貨：10 金衡安士
最低交易	每金衡安士 0.10 美元

一股面值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10 美元 微型黃金期貨：1 美元
交易時間	星期日至星期五下午 5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中部時間），每天下午 4 時正（中部時間）休息 60 分鐘
合約月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 每月： 現曆月另加下兩個曆月 於 23 個月期間內：任何 2 月、4 月、8 月及 10 月合約 於 72 個月期間內：任何 6 月及 12 月合約 微型黃金期貨 最近 24 個月期間內任何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和 12 月上市的月度合約
結算方式	可交付
終止交易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 交易於合約月倒數第三個營業日下午 12 時 30 分（中部時間）終止。 微型黃金期貨 交易於合約月倒數第三個營業日終止。
保證金規定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 2024 年 2 月的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合約所需保證金為 7,800 美元作為初始保證金及 7,800 美元作為維持保證金。 微型黃金期貨 2024 年 2 月的微型黃金期貨合約所需保證金為 780 美元作為初始保證金及 780 美元作為維持保證金。
持倉限額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在交付月份的第一個通知日（定義見下文）之前的營業日收盤時生效的黃金期貨活躍月份（單月）的持倉限制為 6,000 張合約，所有月份為 8,000 張合約（合計）。
價格限額	每日價格限額表於 CME Group 網站 (https://www.cmegroup.com/trading/price-limits.html#metals) 發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根據 CME Group 重大價格變動監控系統，每日價格限額於即日內更新以提供限額更新
持倉責任承擔水平	單月的責任承擔水平及全部月份的責任承擔水平為 8,000 份合約。持倉責任承擔水平是市場參與者可超逾但不違反 CME 規則的水平。倘市場參與者超越逾責任承擔水平及 / 或應申報水平，可能需應 CME Group Inc. 的要求提供持倉資料。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被命令減持該等倉盤。
應申報水平	應申報水平為 50 份合約。申報水平是結算成員、綜合賬戶及外國經紀每日須就全部持倉向 CME 提交報告的水平。

交付期間	交付可於交付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交付月的任何後續營業日開始的任何營業日進行，惟不得遲於現交付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等級及質量	根據本合約交付的黃金至少應為 995 黃金純度。

美國的期貨交易所（包括紐約商品交易所）及結算所均須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交會）（「CFTC」）所訂規例。紐約商品交易所可採納及採取足以影響買賣的規則及其他行動，包括設定投機持倉限額、最大價格漲跌幅、停止及暫停買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規定合約須予平倉。請參閱下文「持有期貨合約限制風險」。

更多資料請參閱 CME Group 網站(<https://www.cmegroup.com/trading/metals/precious/gold-futures-and-options.html>)（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供應商代號

彭博：GC（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 MGC（微型黃金期貨）

湯森路透：GC（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 MGC（微型黃金期貨）

期貨流動性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合約是最具市場深度及流通性的全球貴金屬基準之一，每日有近 251,623 份期貨合約買賣。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權益超過 476,000 份合約，相當於超過 4760 萬金衡安士黃金。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而言充分足夠讓產品作為跟蹤指數的槓桿產品運作。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Solactive Gold 1-Day Rolling Futures Index（「指數」）追蹤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的表現，並於一天將活躍合約（定義見下文「轉倉時間表」分節）的持倉轉為下一份活躍合約（定義見下文「轉倉時間表」分節）。

指數以額外回報計算指數，並以美元發佈。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目前包括在指數的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為 2025 年 4 月合約。指數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推出，指數基值於 2015 年 1 月 2 日為 100。

指數以額外回報（而非總回報）計算指數，因此只反映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價格走勢的正數或負數回報（而不是任何名義利息收入）。

指數以美元計值。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 **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發佈。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價格及計算密度

指數水平於每個交易日由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4 時 05 分至晚上 10 時 50 分，根據於紐約商品交易所上市的指數成分的價格計算，並使用指數成分的最近期交易價格。倘並無指數成分的當前價格，則使用前一個交易日的最近期交易價格計算。指數的收市價於每個交易日根據於紐約商品交易所上市的指數成分的結算價計算，並使用指數成分的最近期結算價。倘並無可用的當前結算價，則使用最近期的交易價格計算。

指數計算方法

於任何特定交易日 t 的指數價值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I_t = I_{t-1} \cdot \left(\frac{CRW_{A,t} \cdot SP_{A,t}}{SP_{A,t-1}} + \frac{CRW_{NA,t} \cdot SP_{NA,t}}{SP_{NA,t-1}} \right)$$

在該公式中：

I_{t-1}	緊接交易日 t 之前的交易日的指數價值
$CRW_{A,t}$	於交易日 t 的活躍合約的合約轉倉比重
$CRW_{NA,t}$	於交易日 t 的下一份活躍合約的合約轉倉比重
$SP_{A,t}$	於交易日 t 的活躍合約的結算價
$SP_{NA,t}$	於交易日 t 的下一份活躍合約的結算價

期貨轉倉

指數成分是根據轉倉期及轉倉時間表（如下文所解釋）挑選出來。

轉倉期

於轉倉期，活躍合約於一天的時間內轉為下一份活躍合約。轉倉期由活躍合約的第一個通知日（如下文所解釋）之前的第 6 個交易日開始。然後，於轉倉期的每個交易日結束後，活躍合約的合約轉倉比重由轉倉期開始時的 100% 減少 100%，而於轉倉期的每個交易日結束後，下一份活躍合約的合約轉倉比重於轉倉期開始的 0% 增加 100%。轉倉期結束後，下一份活躍合約變為活躍合約。

「通知日」是指 **CME Clearing House** 在完成轉讓後向長期結算成員及短期結算成員發出不可轉讓的轉讓通知的日期。發出轉讓通知的第一天應為交付月份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並稱為「第一個通知日」。轉讓通知應指出符合交付的一方及將予交付的合約數量。

轉倉時間表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的活躍合約（實際上亦稱為前期月份）及下一份活躍合約（「下一份活躍合約」）根據當月挑選出來，如下表所示：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的活躍合約（「活躍合約」）：

曆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GC 合約月份	G	J	J	M	M	Q	Q	Z	Z	Z	Z	G+

「+」指下一年的合約。

下列合約命名慣例適用：

代號	月份	代號	月份
F	1 月	N	7 月
G	2 月	Q	8 月
H	3 月	U	9 月
J	4 月	V	10 月
K	5 月	X	11 月
M	6 月	Z	12 月

因此，活躍合約及下一份活躍合約的轉倉時間表將為如下：

轉倉月份	活躍合約	下一份活躍合約
1 月	G: 2 月	J: 4 月
3 月	J: 4 月	M: 6 月
5 月	M: 6 月	Q: 8 月
7 月	Q: 8 月	Z: 12 月
11 月	Z: 12 月	G+: 2 月+

下表是活躍合約到期時間表的說明性例子：

	代碼	月份	第一個通知日	轉倉日期*
活躍合約	GCG0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下一份活躍合約	GCJ0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活躍合約的第一個通知日之前的第 6 個交易日

以下是指數於一月份為期兩天轉倉期的表現的說明性例子：

交易日	活躍合約(GCG0)			下一份活躍合約(GCJ0)			指數	
	價格	回報	比重	價格	回報	比重	價格	回報
2020 年 1 月 23 日	1,565.4	0.56%	100%	1,571.6	0.56%	0%	121.52	0.56%
2020 年 1 月 24 日	1,571.9	0.42%	0%	1,578.2	0.42%	100%	122.03	0.42%

如上文所述，由 GCG0 到 GCJ0 的轉倉於活躍合約（即二月合約）的轉倉日期（即 2020 年 1 月 23 日）完成，即第一個通知日之前的第 6 個交易日（即交付月份之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於此情況為 2020 年 1 月 31 日）。

於轉倉日期（即 2020 年 1 月 23 日），基金經理將透過執行經紀於紐約商品交易所下達活躍合約的出售訂單及下一份活躍合約的買入訂單。

於相關活躍合約（即 4 月合約）的第一個通知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第 6 個交易日的下一個轉倉日期（即 2020 年 3 月 23 日）將進行相同的運作。

指數計算方法審閱

指數的計算方法將定期進行審查。倘於審查時發現需要改變計算方法（例如，自指數推出以來相關市場或經濟現實出現變化，即如果當前計算方法是基於過時的假設及因素並且沒有像以往一樣準確、可靠及適當地反映現實情況），該變動將根據指數提供者的計算方法政策更改，該政策以提述方式載入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se=1&index=DE000SL0ABD6>（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計算方法變動將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公告」一節公佈，該網站位於：
<https://www.solactive.com/news/announcement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監督

由指數提供者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組成的指數委員會（「指數委員會」）負責對指數規則進行任何修訂。任何此類修訂（可能會導致指引的修改）必須提交指數委員會事先批准，並且必須遵守指數提供者的計算方法政策，可於以下網址獲得：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指數代號

ISIN: DE000SL0ABD6

路透社工具代碼: .SOLGOLD1

彭博代號: SOLGOLD1 Index

閣下可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se=1&index=DE000SL0ABD6>)（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有關指數提供者的更多資料。

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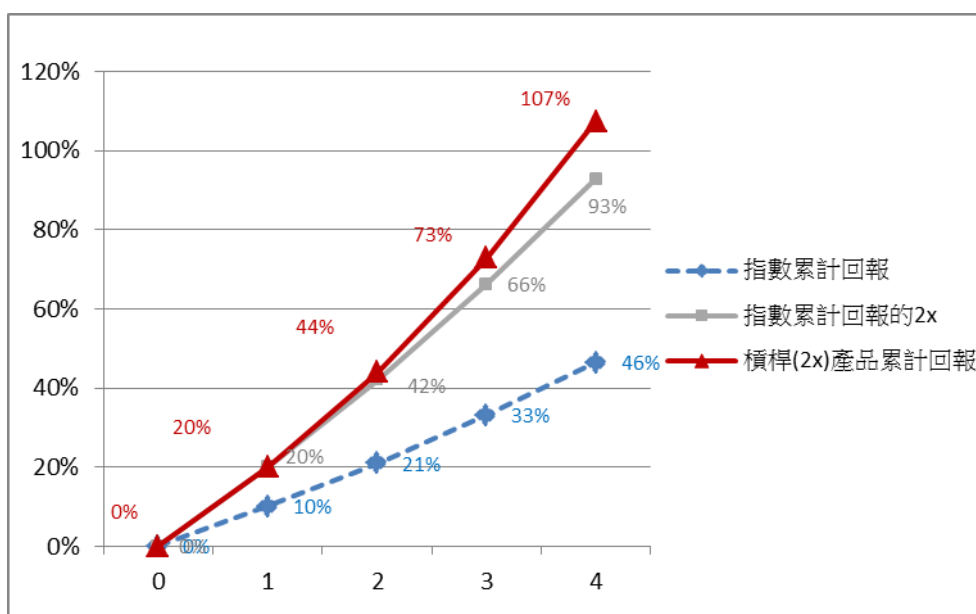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 200%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指數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93%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2x)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2x)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2x)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121.00	21%	20%	144.00	44%	42%	2%
3 日	10%	133.10	33%	20%	172.80	73%	66%	7%
4 日	10%	146.41	46%	20%	207.36	107%	93%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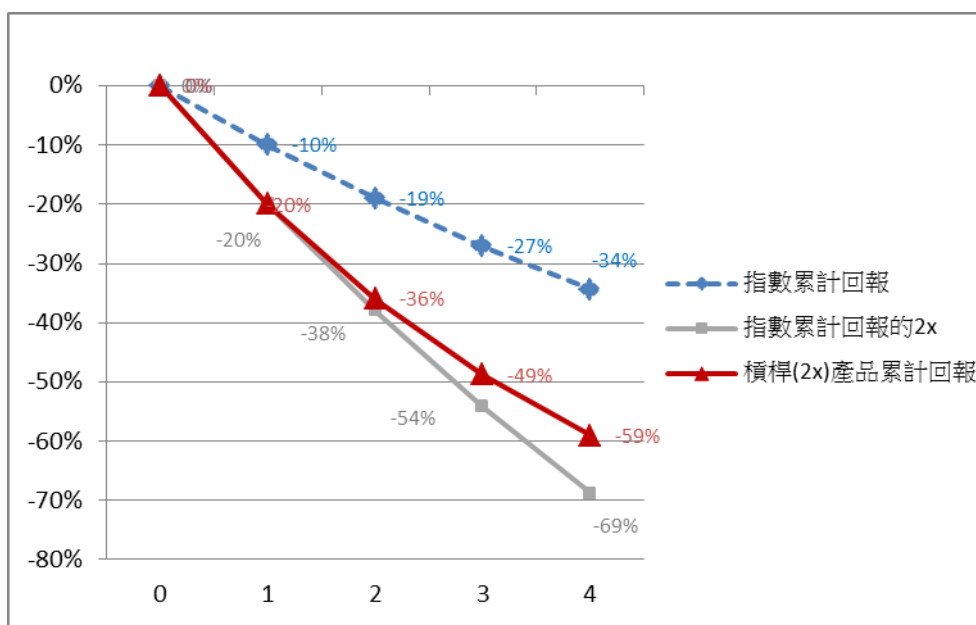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5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69% 損失。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 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 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81.00	-19%	-20%	64.00	-36%	-38%	2%
3 日	-10%	72.90	-27%	-20%	51.20	-49%	-54%	5%
4 日	-10%	65.61	-34%	-20%	40.96	-59%	-69%	1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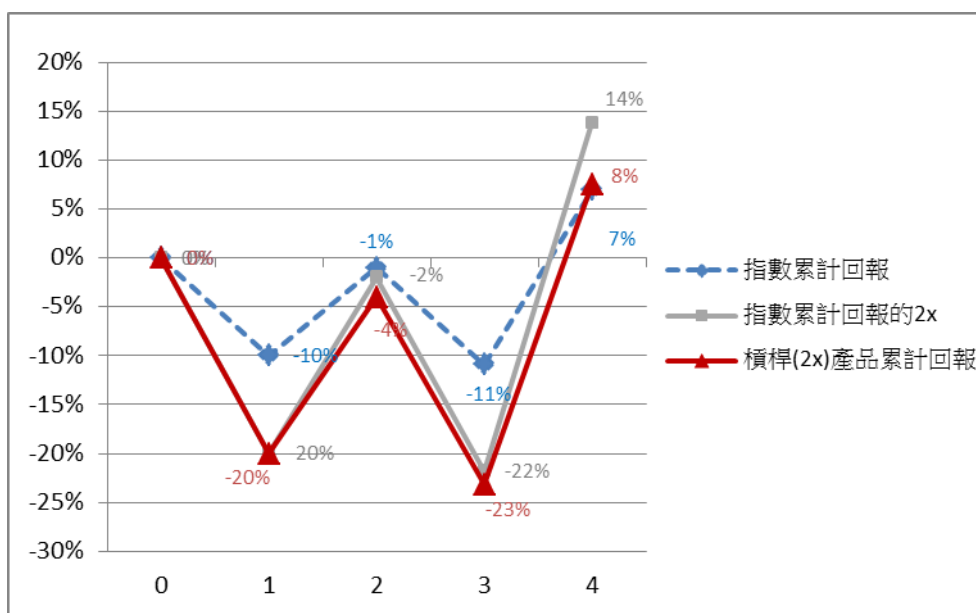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8%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4% 收益。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 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 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0%	89.10	-11%	-20%	76.80	-23%	-22%	-1%
4 日	20%	106.92	7%	40%	107.52	8%	14%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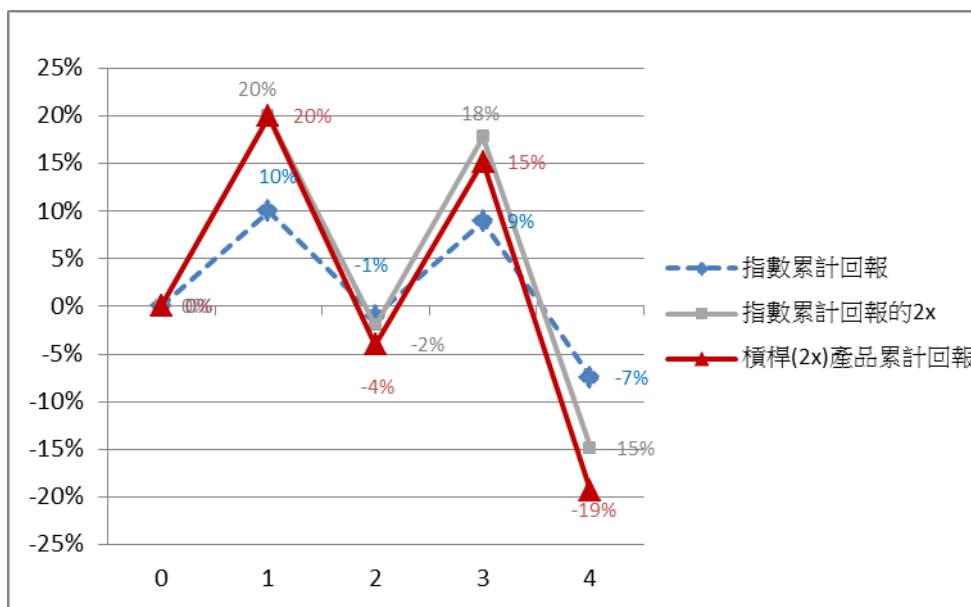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1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5% 損失。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 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 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0%	108.90	9%	20%	115.20	15%	18%	-3%
4 日	-15%	92.57	-7%	-30%	80.64	-19%	-15%	-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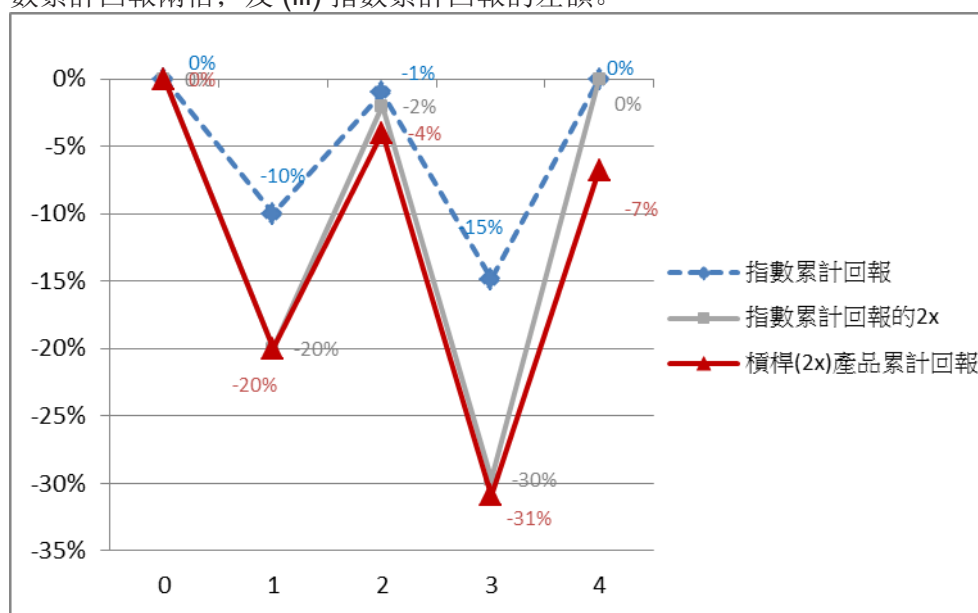


情況 5：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 每日回報	指數水 平	指數 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 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 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 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 回報的 2x	差額
0 日		100.00			100.00			
1 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 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 日	-14%	85.14	-15%	-28%	69.12	-31%	-30%	-1%
4 日	17%	100.00	0%	35%	93.24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 (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指數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csopasset.com/en/products/l-2xgold>「模擬表現」一節，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 (指數連同槓桿因子 (2))
	每日走勢 (%)	每日走勢 (%)
	收市水平	收市時 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20.00%
3 日	-9.09%	-18.18%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指數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20.00%，如指數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8.18，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指數表現乘以二。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由 2020 年 4 月 16 日生效，且仍將於無限年期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於初始兩年年期內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則當別論。否則，許可協議可以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產品並非由 Solactive AG 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保薦、推介、出售或支援，Solactive AG 亦不會就使用 Solactive Gold 1-Day Rolling Futures Index 及 / 或隨時使用 Solactive 商標或指數價格 / Solactive Gold 1-Day Rolling Futures Index 價格的後果或於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擔保或保證。Solactive Gold 1-Day Rolling Futures Index 由 Solactive AG 計算及發佈。Solactive AG 盡力確保準確計算 Solactive Gold 1-Day Rolling Futures Index。若不計及其須向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承擔的義務，Solactive AG 並無義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投資者及 / 或金融中介機構）指出 Solactive Gold 1-Day Rolling Futures Index 當中存在的錯誤。Solactive AG 公佈 Solactive Gold 1-Day Rolling Futures Index 或就產品授權使用 Solactive Gold 1-Day Rolling Futures Index 或 Solactive 商標，概不構成 Solactive AG 作出的投資於產品的推薦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代表 Solactive AG 有關向產品作出任何投資的保證或意見。務請注意，本章程內的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推薦意見。本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取自被視為可靠的公眾來源，惟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有關資料屬準確或完備，亦不應因此而加以依賴。Solactive AG 將不會就倚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而引

致的後果或就任何遺漏承擔責任。

黃金市場概覽

什麼是黃金？

黃金是一種貴重金屬，具有良好的導電及導熱性，耐腐蝕强度高。黃金的密度大、柔軟、有光澤，遠早於紙幣及硬幣發行以前，即作為貨幣在世界各地用於交換產品及服務。如今，黃金多用於製作首飾。此外，黃金亦可用於工業、醫療及其他科技用途。

縱觀歷史，黃金一直被世界各地的投資者用來保存財富。擁有黃金一直被視為對抗通脹及通縮以及使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良好方法。當發生戰爭之類的政治或社會危機時，黃金可以不時作為對沖及保值的投資工具。作為全球保值工具，黃金亦可以在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期間提供財務保障。但是，未能保證就長期的未來購買力而言，黃金將保持其長期價值。

近期價格走勢變動

根據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黃金價格下午美元指數（彭博代號：GOLDLNPM），於2019年12月底的黃金價格較2018年12月底的黃金價格上升百分之18以上。貴金屬是傳統的避險資產，需求通常於在不確定的時期時上升。此外，當前市場環境下現金及債券的收益率較低甚至為負，以及股市牛市能否持續的不確定性，有助推動黃金上升。簡單來說，黃金受到歷史最低利率的支持，而債券收益率短期內不會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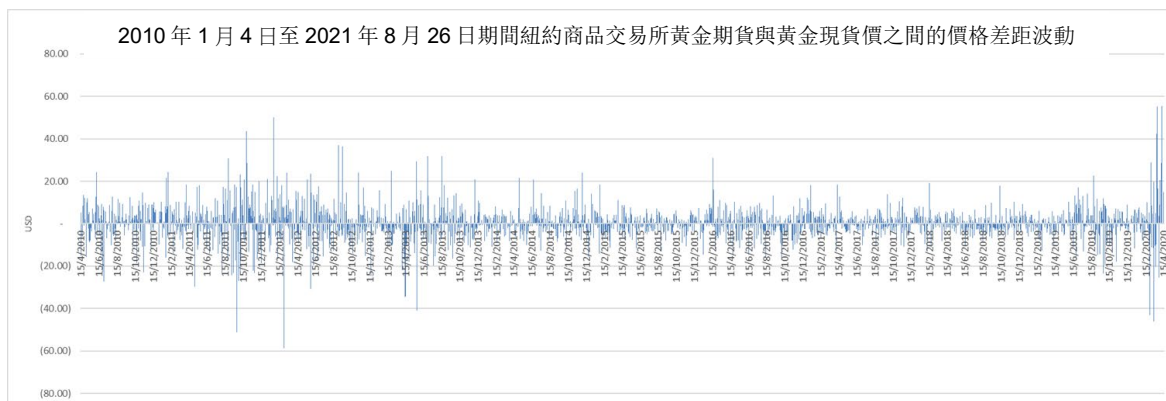
黃金現貨價與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價格之間的差距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價格以紐約商品交易所指定的黃金以實物交付方式結算，目前定為一百（100）金衡安士的黃金（重量容差為正負5%）。根據本合約交付的黃金至少應為995黃金純度，並且必須是紐約商品交易所批准的品牌。

相反，LBMA黃金價格由獨立及第三方提供者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IBA」）經營及管理。IBA（一個獨立及專門的基準行政人）為LBMA黃金價格提供價格平台、方法以及整體行政及管理。IBA平台是電子、基於拍賣的、可交易的、可審計的且完全符合IOSCO的倫敦金銀市場解決方案。

投資者務須留意，產品不投資於實體黃金現貨市場，指數與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掛鉤，而非與實物黃金或其現貨價格掛鉤。期貨合約價格反映商品於將來交收時的預期價值，而商品的現貨價則反映商品的即時交收價值。各種因素可導致商品在某特定時刻的期貨價格與現貨價之間的差異，例如在期貨合約期內的商品儲存費用，為購買商品提供融資招致的利息收費及商品的供應和需求預期。期貨合約的價格走勢通常與所述商品的現貨價相關，但其相關性一般並非完全，現貨市場的價格走勢未必可在期貨市場反映出來（反之亦然）。因此，產品的表現可能兩倍(2x)落後於黃金現貨價的每日表現。

下圖顯示201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間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與黃金現貨價之間的價格差距波動：



紐約商品交易所的黃金期貨與黃金現貨價之間的價格波動平均約為黃金現貨價約 0.35%（就正價差的情況下）及 -0.33%（就逆價差的情況下），而最大波動為黃金現貨價約 3.43%（就正價差的情況下）及 -3.32%（就逆價差的情況下）。

黃金供應來源

根據 Gold Focus 2018 刊發的統計數據，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平均每年黃金供應為 4,439 噸。黃金供應來源包括礦產及循環再用的地面存量，以及（在較少程度上）生產商淨對沖。礦產佔供給市場黃金的最大部分，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平均每年約為 3,202 噸。每年黃金供應的第二大來源為循環再用的黃金，即從珠寶及其他經加工產品收回並轉化為可予銷售的黃金。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循環再用的黃金平均每年約為 1,207 噸。

黃金需求的來源

根據 Gold Focus 2018 刊發的統計數據，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黃金需求每年平均為 4,426 噸。黃金的需求通常來自四個來源，計有珠寶、工業（包括醫療用途）、投資及官方機構（包括央行及跨國組織）。最大需求來源是珠寶製造，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約佔可識別需求的 54%，其次為淨實物投資，即可識別的投資需求，約佔 27%。黃金需求在全球各地分佈廣泛，主要來自印度和中國。在許多國家，黃金需求水平（特別是珠寶）有著季節性波動，但由於世界各地的季節性差異，致使需求的波動看來不會對全球黃金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根據 Gold Focus 2018，央行購入量平均為 514 噸。由於市場評論員對此方面的活動尤其關注，加上官方部門所持有的黃金總量，此方面成為黃金市場其中一個較為受注目的轉變。

發售階段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被終止。

單位自上市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申請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務請注意，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會為增設或贖回單位而訂立或退出掉期交易。因此，掉期費用（由產品承擔）（參見「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並不構成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稅項及費用之一部分。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於 2020 年 6 月 5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csopasset.com/en/products/l-2xgold>（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美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美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csopasset.com/en/products/l-2xgold>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美元分派額。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管理費（一筆劃一的費用），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50%**。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從信託基金中以美元支付。

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通知後，管理費可增加至最多為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 **3%**。如費用增加至超過該比率（為信託契據中設定的最高比率），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經紀收費

產品須承擔所有與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買賣交易有關的成本及經紀佣金。經紀將按機構收費收取經紀費用。

該機構市場收費隨合約及買賣合約的市場而各有不同。收費包含兩個成分：**(a)** 執行交易的收費，例如場內經紀費、交易所結算費、執行費及有關支出；及 **(b)** 經紀就每宗期貨合約徵收約 **3 美元至 5 美元** 的收費。

上述收費約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16%**，若出現大量交投的非常情況，則可增至大約資產淨值的每年 **0.50%** 或以上。

每宗期貨合約交易只收取一次佣金。

掉期費用

有關掉期費用及間接費用的詳情載於本附件「掉期費用」一節。

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基金經理認為被視作與產品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 (2x) 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期貨市場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

由於產品使用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指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市場交易日結束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 (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價格限額風險

倘計入產品投資組合的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的價格達到特定價格限額，視乎當日時間及所達限額，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的買賣可能限制於設定價格限額內、短期暫停或該交易日餘下時間暫停。此或影響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兩倍(2x)表現，而倘於交易日接近結束時暫停買賣，亦可能導致不完全的每日重新調整。

交易時段差別風險

紐約商品交易所與聯交所有不同的交易時間。紐約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為星期日至星期五下午 5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中部時間），每天下午 4 時正（中部時間）休息 60 分鐘，而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每天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休息 60 分鐘。由於紐約商品交易所可能於產品的單位在聯交所並無買賣及定價的時間開放，產品投資組合的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入或沽出產品的單位的時間有變動。紐約商品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增加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商品市場投資相關風險

商品市場的特定風險

有多項因素影響諸如黃金之類的商品的價格，進而影響產品擁有的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合約。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實物商品的供應量因天然或技術因素而大幅增加或減少。天然因素包括商品的已知具經濟效益的開採來源減少，或嚴峻天氣影響商品的生產或分銷能力。技術因素，例如新的或改良的開採、提煉及加工設備及方法令供應量增加，或因主要的提煉和加工設備出現故障或未可提供（例如停產或建造煉油廠）令供應量減少，亦大大影響有關商品的供應；
- (b) 天然或技術因素導致對實物商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或減少。天然因素包括諸如非正常氣候情況影響對商品需求的事件。技術因素可能包括開發某種商品的替代品；
- (c) 投機者及投資者對某實物商品的態度有重大改變。倘投機公眾對某商品持負面或正面看法，即可能令該商品的全球價格有變，而所有以該商品的基準為基礎的證券，其價格亦會受影響；
- (d) 官方機構大量購入或出售實物商品。官方機構包括買賣及持有黃金作為其部分儲備資產的央行、其他政府機關及多邊機構。官方機構持有大量黃金，當中大多數為靜態持有，即存放於金庫而不會作買賣、租賃或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在公開市場調動。多間央行已在過去 10 年出售其部分黃金，以致官方機構在整體上成為公開市場的淨供應商。自 1989 年至 1999 年，絕大部分銷售均根據央行黃金協議的條款統籌進行，根據該協議，全球其中 15 間主要央行（包括歐洲央行）同意限制其於市場上的黃金出售及借貸水平。然而，央行黃金協議於 2019 年 9 月到期。因此，官方成員可能以一次性或以非協調方式變賣其黃金資產，則黃金需求可能不足以吸納市場上突然激增的黃金供應量。故此，黃金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
- (e) 其他政治因素。除有組織的政治及機構買賣活動外，和平的政治活動（例如施加規例或訂立買賣協議），以及社會崩潰、暴亂及/或戰爭所引致的政治干擾事件均可大大影響商品價格；

- (f) 商品生產商大幅增加或減少商品對沖活動。倘商品生產公司、國家及/或組織增加或減少對沖活動，即可能令有關商品的全球價格有變，以致以該商品的基準為基礎的證券，其價格亦會受影響；及
- (g) 與商品掛鈎並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新近增多而其對商品市場的影響並未可知。

商品波動風險

像產品一類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投資於如黃金等商品市場，須較投資於傳統證券承受較高的波動風險。黃金的價值可能受整體市場走勢變化、指數的波動性、利率變動，或影響特定商品的因素，例如戰爭、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發展趨勢等影響。於極端情況下，黃金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於短時間內跌至零或負值。投資者投資於產品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責任承擔水平風險

如持倉超過責任承擔水平，CME Group Inc.可能要求產品提供有關持倉的資料，包括持倉的性質及規模，就持倉所採用的交易策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減少該等持倉的命令。減少持倉可能提高產品的跟蹤誤差。

與整體金融市場相關性的風險

據過往歷史，商品期貨合約（包括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的回報傾向顯示與諸如股票及債券等其他資產的回報只有低至負相關性。雖然商品期貨合約買賣由於與其他金融資產只有低至負相關性，故可為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提供分散投資的好處，但指數與諸如股票及債券等金融資產並非 100%負相關性的事實，表示在股票或債券不利好的期間，並不可預期產品會自動有盈利能力，或反之亦然。若單位的表現與整體金融市場相關或未能有成功的表現，投資者投資於單位就不能獲得分散投資的好處，單位或未能產生收益以抵銷來自其他投資的損失。

現貨相對於期貨的風險

產品跟蹤的指數是以活躍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價格變動為基礎。產品並不投資於實體黃金。投資於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的風險在於其可以具有投機性。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是標準化的金融合約，雙方根據合約同意於將來的日期按將來的價格交付實體黃。因此，黃金期貨市場並非一個現貨市場，且並不涉及主要活動，屬投機性質，因為交易按將來的價格行使，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持有人所購入的是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的責任，有關價格未必是在完成合約之時最佳的價格，並且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或對應交付黃金的現貨價格，視乎在干預期間市場發生何事而定。相反，黃金在現貨市場均按現貨價出售取得現金並且立即交付。現貨市場是實時市場，交易即時生效，買方接受資產的交付或立即轉售資產，例如黃金。產品並不投資於實體黃金市場，而產品須承受使用投機性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集中/單一商品風險

產品主要投資於單一活躍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此可能會導致較大的集中風險。產品之價格可能較持有具不同到期月份的期貨合約更為波動。該等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所代表的商品數目只有一種（即只限於黃金）。集中於單一相關商品亦可導致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並因此指數以及產品的資產淨值在特定市場情況下及隨時日推移而產生較大程度的波動。由於產品的投資集中於黃金市場，與較分散投資的基金相比，產品較容易受黃金價格的波動影響。

期貨合約與商品價格偏離的風險

產品不投資於實體黃金現貨市場。期貨合約價格反映商品於將來交收時的預期價值，而商品的現貨價則反映商品的即時交收價值。各種因素可導致商品在某特定時刻的期貨價格與現貨價之間的差異，例如在期貨合約期內的商品儲存費用，為購買商品提供融資招致的利息收費及商品的供應和需求預期。期貨合約的價格走勢通常與所述商品的現貨價相關，但其相關性一般並非完全，現貨市場的價格走勢未必可在期貨市場反映出來（反之亦然）。因此，產品的表現可能兩倍(2x)落後於黃金現貨價的每日表現。

黃金市場風險

產品的投資集中於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產品的價值波幅可能較投資組合更為分散的基金的波幅更大。產品的價值可能更易受黃金市場的不利狀況的影響。

黃金價格以及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的價格受到不受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的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列因素，並且可能會大幅波動：

- a) 全球或地區政治、經濟或財政事件及狀況；
- b) 投資者對未來通脹率的預期及全球股市、金融及物業市場走勢的預期；
- c) 全球黃金供求，其受諸如礦區生產及黃金生產商的淨遠期出售活動、央行的買賣、珠寶需求及再循環珠寶供應、淨投資需求及工業需求（不計循環再用）等多個因素影響；
- d) 利率及匯率，特別是美元（港元與之掛鈎）的匯價走勢及市場對美元的信心；及
- e) 對沖基金、商品基金及其他投機者的投資及交易活動。

尤其是，大規模出售黃金可能對產品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在危機時期，黃金可能會出現大規模恐慌性拋售，因而可能會對黃金價格帶來短期負面影響，並對產品的單位投資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導致個人投資者大量拋售黃金，令黃金價格受壓。日後的危機可能會損害黃金價格表現，繼而會對產品的單位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官方機構包括買賣及持有黃金作為其部分儲備資產的央行、其他政府機關及多邊機構。官方機構持有大量黃金，當中大多數為靜態持有，即存放於金庫而不會作買賣、租賃或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在公開市場調動。多間央行已在過去 10 年出售其部分黃金，以致官方在整體上成為公開市場的淨供應商。自 1999 年以來，絕大部分銷售均根據央行黃金協議的條款統籌進行，根據該協議，全球其中 15 間主要央行（包括歐洲央行）同意限制其於市場上的黃金出售及借貸水平。雖然央行黃金協議兩次獲續期五年（即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到期），但該協議於 2019 年到期後可能不會獲再次續訂。倘若日後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壓力令官方成員必須一次性或以非協調方式變賣其黃金資產，則黃金需求可能不足以吸納市場上突然激增的黃金供應量。故此，黃金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進而對產品的單位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與投資期貨合約相關的風險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投資於期貨合約令產品須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流動性風險，以致該等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期貨合約價格的變化可反映多項因素，諸如市場察覺有

經濟變化或政治情況以及需求增加等。

正價差風險

轉倉程序將使產品面臨正價差風險。例如，期貨合約可能指定於三月到期。隨著時間推移，透過賣出三月合約並買入四月合約，於三月到期的期貨合約被於四月到期的合約取代。在撇除其他考慮因素下，倘此等期貨合約的市場處於「正價差」下，即遠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期到期月份的價格（隨時間向下與現貨價匯合），則三月合約將會以低於四月合約的價格出售。因此在轉倉（先出售然後購入期貨合約）時，出售所得收益將不足以購入相同數目的期貨合約，由於所涉價格更高，從而出現此負數「轉倉收益」，會對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此負數轉倉收益可能大於可比較的非槓桿黃金期貨 ETF 的負數轉倉收益。雖然如此，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外，「轉倉」本身並非一個產生損失或回報的事件。即是，產品的資產淨值不會因「轉倉」而遭受即時損失或享有即時收益。鑑於為了複製指數而需要將產品「轉倉」至期貨合約，因此轉倉收益反映在指數的表現中。

保證金風險

一般而言，大多數槓桿交易（例如期貨合約）都需提供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期貨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要求通常偏低，因此期貨買賣帳戶的槓桿率都極高。期貨合約有相對輕微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產品造成按比例而言較大的影響及巨額損失，以致對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一樣，產品在期貨買賣中產生的損失可能超逾產品投資的數額。為此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期貨合約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由於保證金或抵押品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產品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或抵押品。這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承受巨額損失。

期貨合約市場風險

期貨合約市場可能與傳統市場（例如股票市場）並不相關，而且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突如其來的變化，以及所涉風險可能相對地急速改變，都是期貨合約的一般特性。期貨合約的價格可以高度波動。價格走勢受（除其他因素外）利率、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務、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影響深遠的政治變化可能導致憲政與社會的張力、不穩定及對市場改革的反響。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破產，產品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產品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交易所的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交易所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產品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持有期貨合約限制風險

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在交付月份的第一個通知日之前的營業日收盤時生效的黃金期貨活躍月份（單月）的持倉限制為 6,000 張合約，所有月份為 8,000 張合約（合計）。因此，產品所持及基金經理所控制（即其他產品）倉位合計不得超過相關上限。由於單位持有人本身並不持有期貨合約或控制產品，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將不會令該名單單位持有人受相關法規所規限。雖然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此將對產品造成任何即時影響，惟倘產品資產淨值大幅增長，由於產品在相關規管下不可進一步購入期貨合約，相關法規規定的限制或會妨礙單位的增設。此或導致單位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偏離每單位資產淨值。持倉限制可能對產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產品造成重大損失。

監管變動風險

期貨合約及期貨交易整體的監管，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法律領域，或會因政府及司法行動而變更。上述任何監管變動對產品的影響無從估計，但卻可以是重大而不利的影響。在可能範圍內，基金經理將試圖監控上述變動，以確定該等變動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採取的行動（若有），試圖使有關影響受到限制。

相關各方施加強制措施的風險

關於產品的期貨持倉，相關各方（例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而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此等措施可能包括限制產品的期貨持倉的大小及數目，及/或強制性清算部分或全部產品的期貨持倉，而無需事先通知基金經理。作為此類強制性措施的回應，基金經理可能必須根據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構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二級市場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此等相應的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指數追蹤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就此等措施向投資者提供預先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通知。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指數的相關期貨合約的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

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指數的相關期貨合約的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指數的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指數相關期貨合約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會預期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指數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掉期交易條款所載的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 T+2 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

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而這可能對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相關資產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

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指數追蹤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定息證券投資風險

信貸／對手方風險

定息證券投資須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因為發行人也許不能或不願意如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如產品持有的證券或所持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責或被調降信貸評級，產品的價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者可能為此蒙受巨額損失。基金經理也許能夠或不能夠沽售被調降評級的證券。對一般在海外註冊成立並因此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方面，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利率風險

投資於產品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主權債務風險

產品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國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在主權債務發行人違責的情況下，產品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有所規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貸可靠性。

與產品及指數有關的風險

指數槓桿表現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或基準「長倉」表現而非槓桿表現。如指數的價格減少，產品使用槓桿因子 2 將觸發產品資產淨值與指數（槓桿因子為 1，即無槓桿）相比加速減少。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熊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

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的槓桿表現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槓桿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重新調整間隔期（即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槓桿表現。

暫停增設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市場上有足夠的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可供產品完全滿足其增設要求。這可能令基金經理需要關閉產品不接受進一步的增設。這可能導致單位的買賣價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產品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及/或微型黃金期貨）缺乏流動性，及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延誤或干擾，導致未能完全實現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作為產品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其他投資產品。惟產品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產品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產品應向基金經理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外匯風險

產品基本貨幣為美元，惟單位以港元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單位時可

能須承擔與基本貨幣及港元之間外匯波動有關的額外成本或損失。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將僅以美元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新產品風險

產品是直接投資於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的槓桿產品。儘管香港已有商品交易所交易基金、基於期貨的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基於股票的槓桿或反向產品，但產品是首個追蹤香港單一商品期貨指數槓桿表現的產品。此類槓桿產品的創新及未經測試的性質，以及產品是香港同類產品中的首個產品，使產品較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追蹤股票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的產品更高風險。

額外回報指數風險

指數是額外回報指數，意思是指數計量投資於無抵押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的累計回報（即與投資於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有關的價格回報及轉倉回報的總和）。相反而言，總回報指數除反映該等回報外，亦反映用以買賣納入該等指數的期貨合約的資金可能賺取的利息（即與投資於期貨合約有關的抵押品回報）。因此，投資於產品不會產生與直接投資於有關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或與該等紐約商品交易所黃金期貨有關的總回報指數相同的回報。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

於產品年期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產品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產品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產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產品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產品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產品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產品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產品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產品，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產品），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附件日期：2025年4月24日

附錄 3：南方東英滬深 300 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南方東英滬深 300 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主要信息之概要，應與本附件及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 <u>兩倍(2x)</u> 的投資業績
指數	滬深 300 指數（「指數」）
首次發售期	2020年7月23日上午9 時正（香港時間）至2020年7月23日年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人民幣 7 元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2020 年7月27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0年9月10日的日期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一主板
股份代號	7233
股票簡稱	XL 二南方滬深三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基本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考慮產品於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按年（於12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以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以致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能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8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1.60%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產品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和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分別是由基金推出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網站	http://csopasset.com/tc/products/l-cs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並考慮下文「人民幣分派風險」項下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是甚麼？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
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基金經理擬採用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策略，以達致產品的投資目標。根據此策略，產品將訂立多項部分融資掉期（即與多名掉期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品將發行單位而取得的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掉期對手方作為初始保證金（「**初始金額**」），初始金額將由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以獨立賬戶持有，並僅會於產品違約時才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產品提供基於指數的持倉（扣除交易成本）。

不多於產品資產淨值的 **64%** 將通過純現金不時用作取得掉期的初始金額。在特殊情況（如掉期對手方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初始金額要求）下，初始金額要求可能大幅增加。初始金額將轉移予受託人委任的託管人，託管人將於指定賬戶代產品持有該款項，而掉期對手方將於上述轉移後對初始金額（及相關賬戶）擁有抵押權益。並無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及初始金額仍然屬於產品，惟將於其加設以掉期對手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不少於資產淨值的 **26%**（在上文所述初始金額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按照《守則》規定投資於現金（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在香港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短期（即到期日少於 **3** 年）投資級別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上述現金及投資產品的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視情況而定）收益將用以應付產品的費用及開支，在扣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後，餘款將由基金經理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10%** 可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證監會認可或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上述投資可透過基金經理作為 **QFI** 的身份作出。為免生疑問，該產品在前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 **7.11**、**7.11A** 及 **7.11B** 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產品除掉期外的所有投資將符合《守則》第 **7.36** 至 **7.38** 條。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產品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和逆向回購或類似交易。

產品將於 **A** 股市場及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進行每日重新調整，詳述於下文。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將於相關 A 股市場（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每個營業日相關 A 股市場收市或接近收市時，產品將尋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就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說明產品作為槓桿產品在相關 A 股市場交易日終結前如何跟隨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假定產品的最初資產淨值於 0 日是 100，產品所需的投資比為 200，以達到產品的目標。如指數於當日上升 1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提升至 120，產品的投資比率則為 220。由於產品需要在收市時達到 240 的投資比率，即產品資產淨值的 2x，產品需要另加 20 以重新調整其持倉。1 日說明指數於翌日下跌 5%時所需進行的重新調整。

	計算	0 日	1 日	2 日
(a) 產品最初資產淨值		100	120	108
(b) 最初持倉	$(b) = (a) \times 2$	200	240	216
(c) 每日指數變動(%)		10%	-5%	5%
(d) 投資比率盈利／虧損	$(d) = (b) \times (c)$	20	-12	10.8
(e) 產品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20	108	118.8
(f) 投資比率	$(f) = (b) \times (1 + (c))$	220	228	226.8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times 2$	240	216	237.6
(h) 所需重新調整款額	$(h) = (g) - (f)$	20	-12	10.8

上述數字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計算。

對手方風險承擔

抵押品安排將就此等衍生交易作出，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承擔百分比（以佔淨資產之百分比列示）至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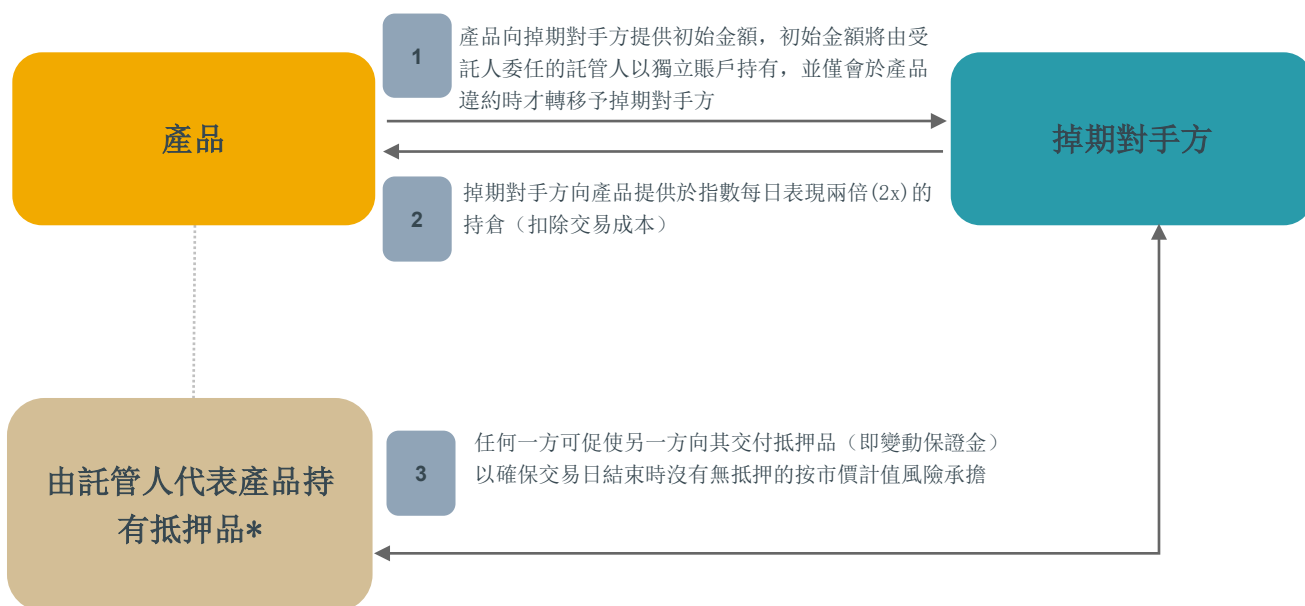
為就相關掉期下按市價計值的風險獲得抵押，將於掉期交易期間內每個營業日轉移額外金額作為變動保證金（由產品轉予掉期對手方或反之）。該等變動保證金將以所有權轉讓或以抵押權益（連同就其授予的使用權（類似所有權轉讓））方式轉移。在此過程中，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受即日價格變動、市場風險及結算風險等規限）。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即變動保證金）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

每個掉期交易對手方將提供抵押品，以期將產品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淨額減少至 0%（零百分比），惟不高於 25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最低轉讓額將適用。

合成模擬投資策略之圖示說明

請參見下圖闡明上述以掉期為基礎的合成模擬投資策略如何運作：

掉期



* 初始金額將由託管人於獨立賬戶持有並受抵押權益規限。

掉期交易

每項掉期均有確認文件證明，都由受託人代表有關產品與掉期對手方訂立，補充和構成 2002 年 ISDA 總協議及其附表(連同與之有關的 ISDA 信貸支持附件及／或 ISDA 信貸支持契據)的一部分，而且受其管轄。ISDA 文件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公司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發佈。

在與掉期對手方開始任何掉期交易之前，基金經理已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現有的掉期對手方）或將取得（如該名掉期對手方是新的掉期對手方）法律意見或掉期對手方有關產品合理接受的其他確認或保證，確認(a)該名掉期對手方具有能力和授權訂立相關的掉期，及(b)根據相關的掉期明確規定由該名掉期對手方承擔的責任構成該掉期對手方合法、有效、具約束力的責任，而且可根據其條款對該掉期對手方執行。2002 年 ISDA 總協議有關終止、雙邊平倉淨額結算及多分支機構淨額結算的條文在可提出執行訴訟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可執行性，由 ISDA 委託的標準淨額結算意見予以保證。就每項掉期而言，2002 年 ISDA 總協議所載的任何「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並不曾就相關的掉期對手方而不予使用（雖然已修訂若干條文以反映掉期對手方、受託人及產品的性質，而且亦已就受託人及產品加進若干「額外終止事件」）。如掉期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發生若干其他「違責事件」或「終止事件」而且在相關時間持續，受託人（代表產品）有權隨時代表產品終止掉期（該終止可立即生效），無須經掉期對手方任何批准。

實際終止事件根據基金經理與各掉期對手方之間的磋商而有所不同。以下為部分「終止事件」示例：

- (a) 產品資產淨值下降至規定觸發水平；
- (b) 影響掉期對手方或產品履行掉期協議下的責任的能力的其他類似事件違法；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變動；及
- (d) 產品終止。

選擇掉期對手方的準則

選擇掉期對手方（或替代掉期對手方）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準掉期對手方或其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按《守則》界定），持續受審慎監督管理；或證監會根據《守則》可接受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亦可設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選擇準則。掉期對手方必須獨立於基金經理。

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相關）為：

掉期對手方	掉期對手方之註冊成立地點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UBS AG	瑞士	A-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	香港	BBB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A+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英國	A+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	A+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A
HSBC Bank Plc	英格蘭和威爾斯	A+

基金經理將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csopasset.com/tc/products/l-cs3>（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除其他事項外）產品掉期對手方的身份的最新名單，以及產品對上述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及淨額。

[#]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的母公司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的擔保人已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保證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履行掉期交易下的責任。擔保人現時維持並將於掉期交易尚未完成的任何時候繼續維持不少於 20 億港元的資產淨值。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及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證監會的審慎監管。

抵押品安排

基金經理尋求取得抵押品以減低潛在的對手方風險，目的是確保對手方風險已獲抵押品支持，惟受上文「對手方風險承擔」一節所述的最低轉讓金額所限。產品所持有的抵押品應最少為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抵押品的價值按每個交易日完結時的市值計算。若取得的抵押品的性質為現金及／或政府債券，該現金及／或政府債券抵押品的市值應最少為有關產品相對於掉期對手方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

抵押品可採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之形式，目前抵押品的形式為債券及／或現金。如某一掉期對手方變為無力償債，或某一掉期對手方在款項到期且催繳要求作出後仍未支付掉期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或者發生有關掉期協議中指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則在遵守該掉期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產品有權執行相關抵押品及取得相關抵押品的完整所有權。在此情況下，產品歸還抵

押品的義務將與掉期對手方支付掉期協議下款項的義務相抵銷。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持續監察提供給產品的抵押品的資格標準和估值。

產品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守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守則》第 8.8(e)章的要求，及證監會於不時作出的其他補充性的指引。

當接受資產作為產品之抵押品時，須符合以下條件：流通性、每日估值、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多元化、關聯性、經營和法律風險管理、執行性、不設第二追索權及不接受結構性產品。僅現金抵押品方會根據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抵押品政策作再投資。

《單位信託守則》規定之抵押品要求詳情以及信託與產品之抵押品政策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

提供予產品的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管理政策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http://csopasset.com/tc/products/l-cs3>（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除掉期外，基金經理可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目的，並無意將產品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式產品或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0%。

掉期費用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其中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是指不定額的差價（可為正數或負數）加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以反映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為相關對沖融資的成本。

如掉期費用為正數，則表示費用由產品支付給掉期對手方，並可能會對產品的跟蹤偏離度造成負面影響。相反，若掉期費用為負數，則由掉期對手方支付給產品，並可能會對產品的跟蹤離度產生有利影響（現時預計掉期費用介乎掉期名義金額的每年-2.00%至 3.00%，即產品資產淨值的每年-4.00%至 6.00%。此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當實際掉期費用水平超出已披露水平時，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產品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任何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有關該掉期對沖安排的相關費用）。掉期費用每日累計并分攤至当月。產品就每項交易支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的名義金額的 50 個基點。

基金經理將於產品的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產品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產品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借貸政策及限制

產品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支出。

境外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 2005 年 7 月起，中國內地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及參考一組合貨幣作出調整的有限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

過去二十年，中國內地經濟按平均實質年率 10.5% 迅速增長，使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由於 COVID-19 疫情，中國政府並無為 2020 年設定國民生產總值目標。然而，估計中國 2020 年國民生產總值增長將為約 2%，而與全球經濟估計衰退 -3% 相比，將仍為全球增長的重大貢獻因素。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日漸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乃自然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內地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而言，香港的銀行於 2004 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 年有關計劃進一步放寬，當局容許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 2020 年 3 月底，香港有 137 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 6,441.5 億元，而於 2009 年則只有約人民幣 630 億元。

圖一、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 2009 年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 2017 年 12 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內地 20 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 2020 年 3 月，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貿易額約達人民幣 6,456.6 億元。

圖二、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境內與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內地以外的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 2009 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以「CNH」表示，以將之與「境內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兩者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 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以折讓價買賣。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變動可能會在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呈現顯著增長，惟其至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境外人民幣兌美元價值於 2011 年 9 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時一度下跌 2%。一般而言，與境內人民幣市場相比，境外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理由是其流動性相對較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屬於政治決定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於 2010 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當局宣佈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局部開放中國內地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 2011 年 3 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 2011 年 8 月，中國內地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 RQFII 計劃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內地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已批准中國內地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中國債券及股票自 2018 年起納入國際指數。自此，人民幣資產越來越有吸引力。於 2019 年，人民幣佔全球外匯儲備的份額創新高，超過澳元及加元。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內地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際貨幣。然而，中國內地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人民幣在今後一段時間尚未能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A 股市場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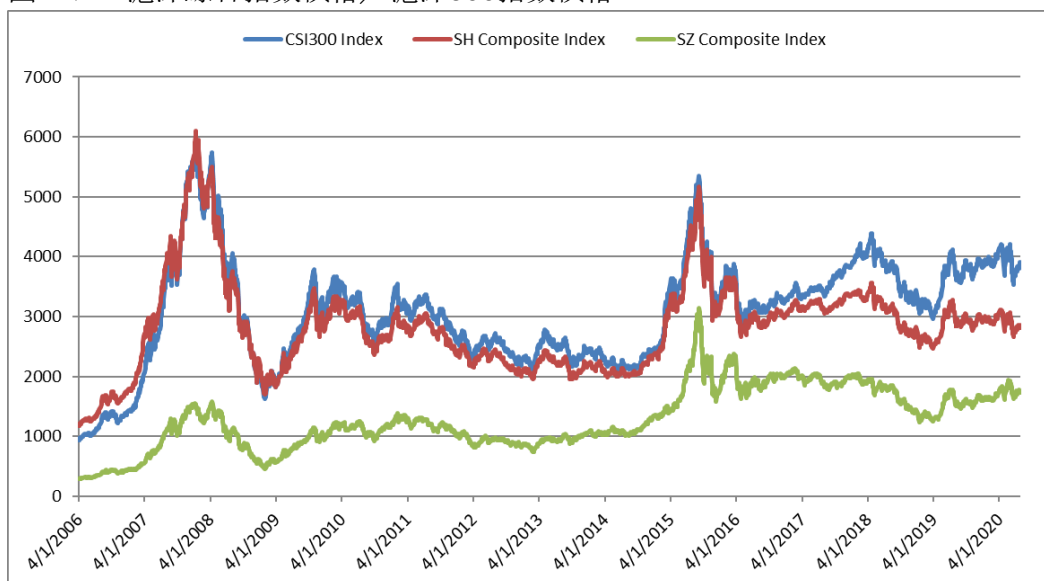
中國的 A 股市場始於 1990 年，有兩個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 A 股及 B 股。A 股僅限境內投資者以及 QFI 購買，而 B 股則同時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購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有 1,552 家 A 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 33.32 萬億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組合包括 A 股、B 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 A 股及 B 股。A 股僅限於境內投資者以及 QFI 購買，而 B 股則同時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購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共有 2,260 家 A 股上市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組合包括 A 股、B 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權證及回購）。

A 股市場於過去 20 年取得重大增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有 3,812 家 A 股上市公司，最近總市值達人民幣 57.96 萬億元。

就投資者分類而言，自 A 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當中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和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交投量的大部分。

圖一、 滬深綜合指數價格／滬深300指數價格



數據來源：

與香港股票市場的區別

	中國內地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 ／滬深 300 指數	恆生指數／ 恆生中國企業指數
漲跌幅度限制	- 普通股為 10% - ST/S 股為 5%*	無限制
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賣出 1 股**	不同股票有其個別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通常於閣下取得報價時隨股價展示每手買賣單位）；購買數量若並非每手買賣單位之倍數則另行在「碎股市場」處理。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 至 0925 上午市時段：0930 至 1130 下午市時段：1300 至 1500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1457 至 1500 進行收市競價）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 至 0915 對盤前時段：0915 至 0920 對盤時段：0920 至 0928 上午市時段：0930 至 1200 下午市時段：1300 至 1600
結算	T+1	T+2
盈利申報規定	年報： • 整份年報須於報告期間後 4 個月內披露。 中期報告：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2 個月內披露。 季度報告：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1 個月內披露。第一季度報告不能早於上一年度年報披露。	年報： •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 3 個月內披露； • 整份年報須於報告期間後 4 個月內披露。 中期報告： •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 2 個月內披露；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3 個月內披露。

附註：

* 1) ST 股票指特別待遇股票，即對存有財政困難的公司（連續兩個財政年度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特別處理，自 1998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ST 股票一般指有除牌的風險。

2) S 股票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不得在 A 股市場買入碎股但可賣出碎股，碎股與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之間並無差價。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章程之日，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類股加權指數，計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A 股的表現。指數由中國內地所有上市 A 股公司中市值及流通性最大的 300 隻股票組成。

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公佈，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管理。指數按人民幣報價。

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量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時，任何股息或分派並不用於重新投資。

指數於 2005 年 4 月 8 日推出，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將基準水平設為 1,000。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指數擁有總自由流通市值人民幣 20.38 萬億元及 300 隻成分股。

指數計算

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公佈，並由指數提供者管理，而指數提供者乃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05 年 8 月 25 日成立的合營企業，專門管理證券指數及提供相關服務。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和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採用派許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按經調整股本的權重計算。誠如下表所示，經調整股本透過採用分級湊整方法獲得：

自由流通比例 (%)	≤15	(15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 60]	(60 , 70)	(70 , 80)	>80
納入因子(%)	上調至最近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舉例：如某股票的自由流通比例為 7%（即低於 15%），則股本的自由流通比例將用作權重。如某股票的自由流通比例為 35%（即屬於（30 與 40]的範圍內），權重將為總股本的 40%。

附註：「自由流通比例」指自總股本中剔除下列非流通股後所剩股本的比例：(1)公司創辦人、家族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長期持股；(2)國有股份；(3)戰略投資者持股；(4)受限制僱員股份。

計算公式

$$\text{當前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內成分股的經調整市值}}{\text{除數}} \times 1000$$

其中：經調整市值 = $\sum$ （市價 x 成分股股本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指數維護

指數採用「除數修正法」進行維護。倘成分股名單或成分股的股權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或成分股的經調整市值因非交易因素而出現變動，則採用除數修正法調整原除數，以維持指數的連續性。調整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除數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除數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 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 + 經調整市值的增幅（減幅）。新除數（即經調整除數，亦稱為新基期）由此公式得出，並用以計算指數。

須對指數進行維護之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a) 可影響成分股價格的公司事件

- (i) 除息：就滬深 300 指數（價格回報）而言，在除息（支付股息）的情況下，不調整任何指數，且其正常下降不受干擾。滬深 300 總回報指數與中證淨總回報指數均根據除息日前的參考除息價格進行調整。
- (ii) 除權：如發生紅股、供股、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指數應於發行前一日進行調整。計算經調整市值乃基於新股及價格。

修正後經調整市值 = 除權價格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修正前經調整市值（不包括就紅股、供股、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的股票）。

(b) 影響指數成分股的其他公司事件

- (i) 如成分股股份總數的合計變動因其他公司行動（即增發、債轉股及行使認股權證）達到或超過 5%，對指數進行臨時調整且應於指數成分股的股本變動前作出調整。
- 修正後經調整市值 = 收市價 × 變動後經調整股份
- (ii) 如成分股股份總數的累計變動少於 5%，指數須進行定期調整且應於定期調整的生效日期前作出調整。

(c) 成分股調整

指數應於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之生效日期前進行調整。

指數顧問委員會

中證指數已成立指數顧問委員會（「指數顧問委員會」），負責評估、諮詢及審議中證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板）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 A 股（各自為「股票」）：

- (a)
 - (i)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的股票（「非創業板股票」）須具有三個月以上的上市歷史，除非該股票的每日平均總市值自其首次上市起在所有非創業板股票中位居前三十家公司之列；或
 - (ii)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須有三年以上的上市歷史；及

(b) 股票並未因持續財務損失而被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須特別處理或可能被除牌。

選股標準

指數成分股乃按下列方式選取，候選成分股須表現良好，並無嚴重財政問題或違法違規事件，亦無充分顯示其受到操縱的股價大幅波動。中證指數：

- (a) 計算指數範圍內的股票於最近一年（或如為新股，則為其成為上市公司後的第四個買賣成交日期）的 A 股日均成交額及 A 股日均總市值；
- (b) 按最近一年的 A 股日均成交額以倒序方式排列股票，並刪去排名靠後的 50% 股票；
- (c) 按最近一年的 A 股日均市值以倒序方式排列剩餘股票，排名首 300 的股票將獲選為指數成分股。

指數定期檢討

指數成分股（每隻股票均為一隻「指數成分股」）乃由指數顧問委員會每 6 個月檢討一次，該委員會通常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舉行會議。指數成分股會根據定期檢討進行調整，而指數成分的任何更改會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下一個交易日實行。

在每次定期檢討中調整的成分股數目將不超過 10%，而中證指數已採用緩衝區規則盡量減低指數的變化。其日均成交額在指數範圍內佔前 60% 位置的現有指數成分股將在下一個按日均成交額排行的階段入選。列入首 240 隻新股將優先納入指數及列入首 360 隻股票的舊成分股將可優先保留於指數內。

指數調整

如發生若干公司事件，中證指數須作出必要調整，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可投資性。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分股發行人破產、重組、合併、收購及分拆，以及指數成分股被除牌、暫停買賣及再發行。

一般而言，中證指數將在作出調整決定後但實施之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指數成分股的調整名單。

指數成分股

閣下可登錄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其相關權重、重要消息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指數代碼

上海證券交易所行情系統代碼：000300

深圳證券交易所行情系統代碼：399300

彭博代碼：SHSZ300

路透社代碼：CSI300

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產品的目標是提供達到指數每日表現的一個預設槓桿因子(2x) 的回報。因此，產品的表現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的期間未必可緊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意思是指數在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 200% 一般不會相等於產品在同一期間的表現的 200%，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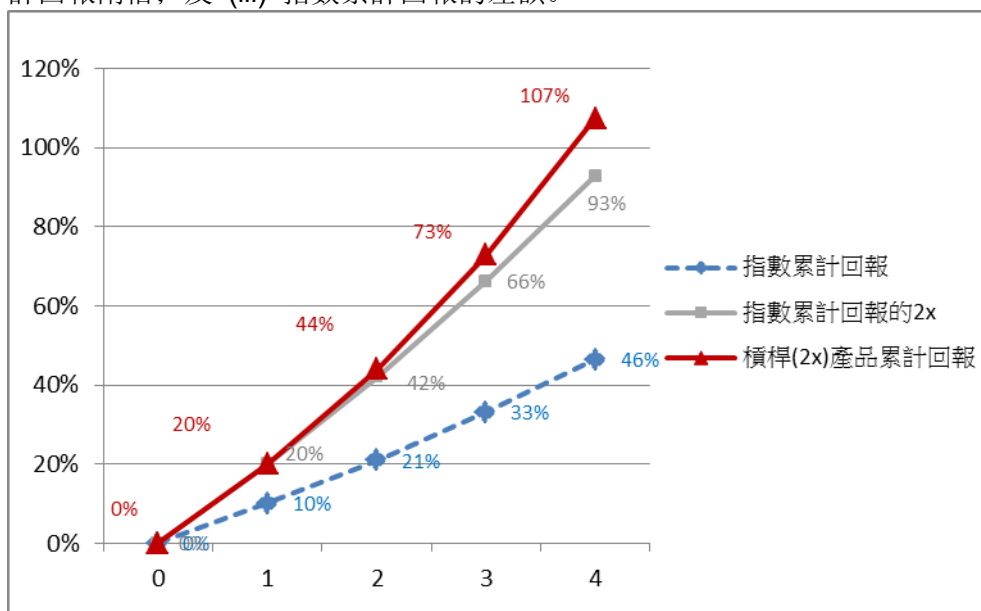
的市場，產品的表現將遜於指數 200% 的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產品持有期而擴大。此外，波幅對產品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下列各項情況說明產品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指數累計回報表現(2x)。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人民幣 100 元投資於產品為基礎。

情況 1：上升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上揚，產品的累計回報將大於指數累計收益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增長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107%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93%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 (2x) 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 (2x) 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 (2x) 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121.00	21%	20%	144.00	44%	42%	2%
3日	10%	133.10	33%	20%	172.80	73%	66%	7%
4日	10%	146.41	46%	20%	207.36	107%	93%	15%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 (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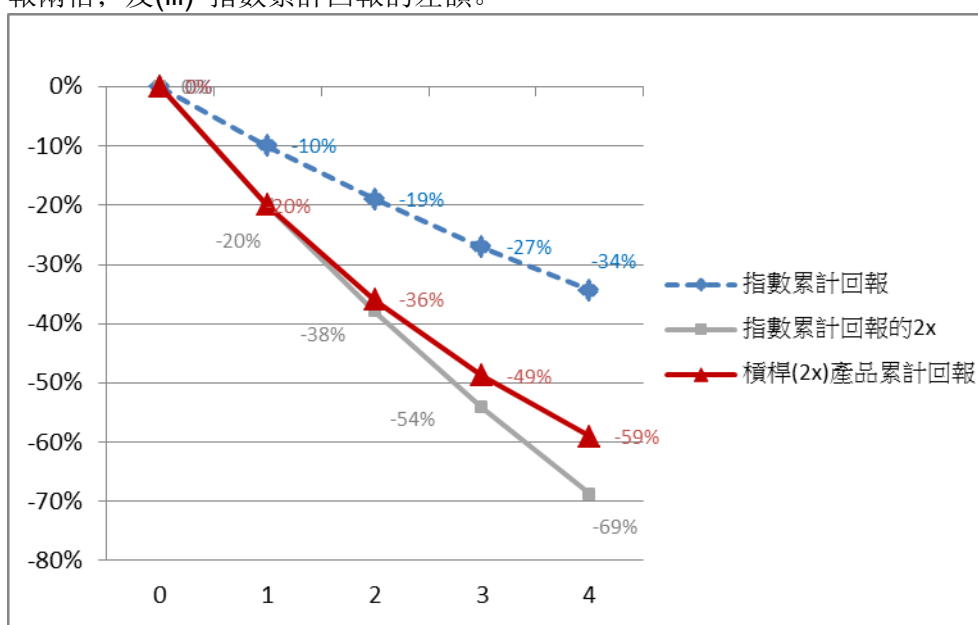


情況 2：下滑趨勢的市況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穩步下滑，產品的累計損失將少於指數累計損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 0 日投資於產品，而指數於 4 個營業日每日下跌 10%，至 4 日產品將有 5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69% 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81.00	-19%	-20%	64.00	-36%	-38%	2%
3日	-10%	72.90	-27%	-20%	51.20	-49%	-54%	5%
4日	-10%	65.61	-34%	-20%	40.96	-59%	-69%	1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 (i)產品的表現；(ii)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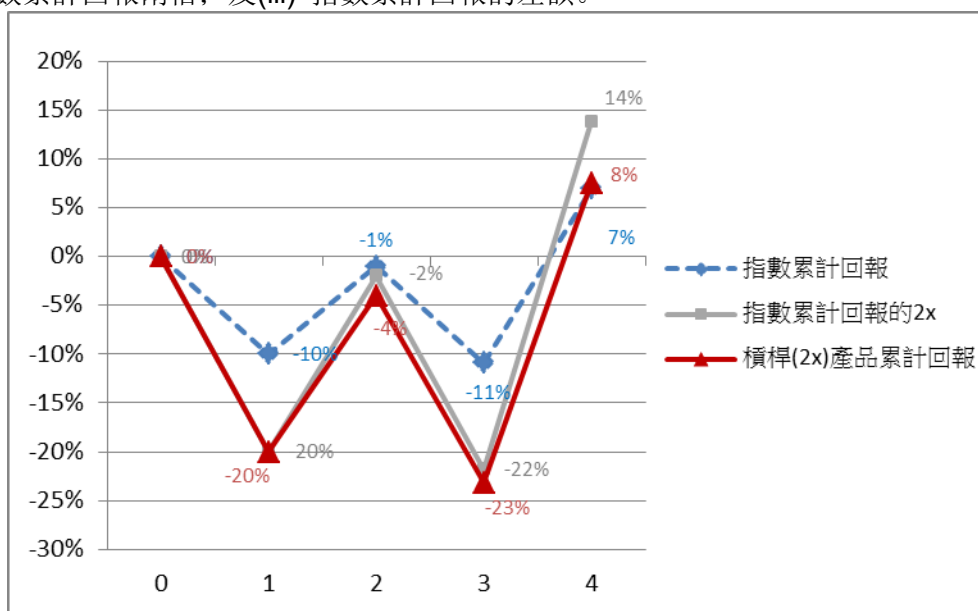


情況 3：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增長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8% 累計收益，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4% 收益。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89.10	-11%	-20%	76.80	-23%	-22%	-1%
4日	20%	106.92	7%	40%	107.52	8%	14%	-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 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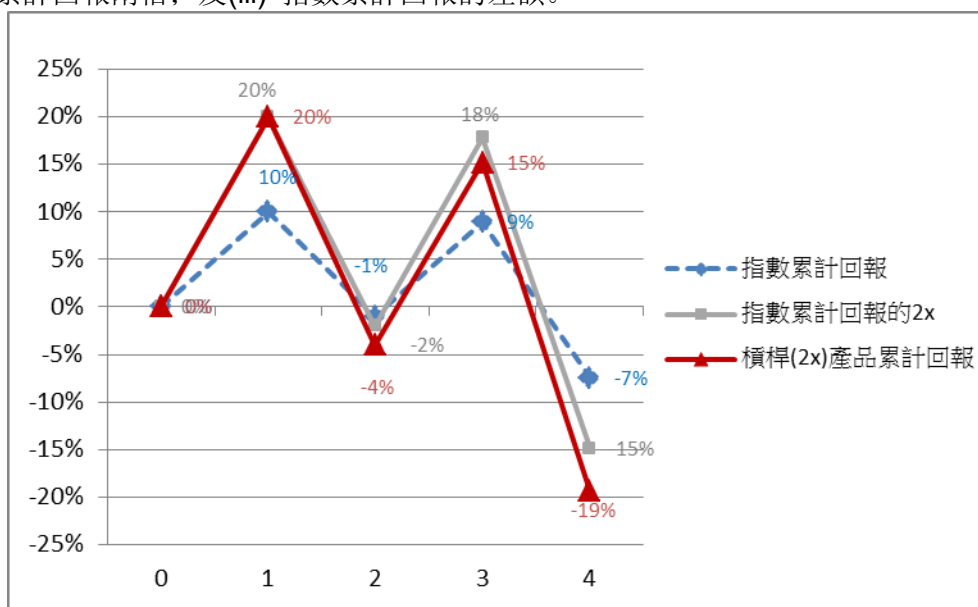


情況 4：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指數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產品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產品的表現可能遜於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指數在 5 個營業日期間下跌 7% 但每日都有波動，產品將有 19% 累計損失，相比之下，指數累計回報的兩倍為 15% 損失。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110.00	10%	20%	12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0%	108.90	9%	20%	115.20	15%	18%	-3%
4日	-15%	92.57	-7%	-30%	80.64	-19%	-15%	-4%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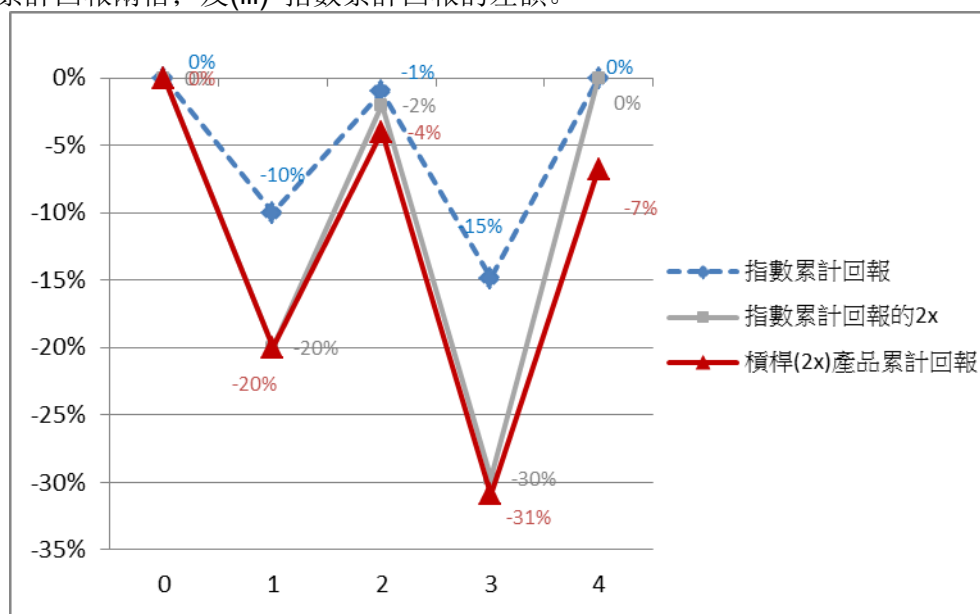


情況 5：指數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

在指數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前述的複合效應可能對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產品仍可能貶值。

	指數每日回報	指數水平	指數累計回報	槓桿產品每日回報	槓桿產品資產淨值	槓桿產品累計回報	指數累計回報的2x	差額
0日		100.00			100.00			
1日	-10%	90.00	-10%	-20%	80.00	-20%	-20%	0%
2日	10%	99.00	-1%	20%	96.00	-4%	-2%	-2%
3日	-14%	85.14	-15%	-28%	69.12	-31%	-30%	-1%
4日	17%	100.00	0%	35%	93.24	-7%	0%	-7%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平穩的波動市場，在超過 1 個營業日期間(ii)產品的表現；(ii) 指數累計回報兩倍；及(iii) 指數累計回報的差額。



如各圖表所示，在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段內，產品的累計表現並不等於指數累計表現的兩倍。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路徑依賴」（如下文說明）及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影響，在超過單一日的期間，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對產品的累計回報有負面影響的期間，指數的表現乘以二（及由此產品在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的表現）未必等於指數回報的兩倍，而且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有關產品在不同市況下表現的進一步說明，投資者可閱覽產品網址 <http://csopasset.com/tc/products/l-cs3>（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模擬表現」一節，其將顯示產品自推出以來在選定期間的過往表現數據。

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

如上文說明，在每日觀察之下，產品是跟蹤指數的槓桿表現的。然而，由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每日的槓桿表現，在就超過一日的期間將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互相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時，指數過往的槓桿表現並不等於指數於同一期間簡單計算的槓桿表現。

以下是說明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指數槓桿表現的範例。請注意，所用數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可能達到的實際回報。

	指數		產品（指數連同槓桿因子 (2)）	
	每日走勢(%)	收市水平	每日走勢(%)	收市時資產淨值
1 日		100.00		100.00
2 日	+10.00%	110.00	+20.00%	120.00
3 日	-9.09%	<u>100.00</u>	-18.18%	98.18

假定產品每日完全跟蹤指數表現的兩倍，產品每日走勢的絕對變動百分率將是指數的兩倍。就是說，如指數上升 10.00%，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上升 20.00%，如指數下跌 9.09%，則產品的資產淨值將下跌 18.18%。根據上述每日走勢，各自的指數收市水平以及產品的收市資產淨值如以上範例列明。

於 3 日，指數的收市水平是 100，與 1 日的收市水平相同，但產品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則為 98.18，低於其於 1 日的收市時資產淨值。因此，將指數從 1 日至 3 日的表現與產品作一比較時，產品的表現明顯並非簡單地將指數表現乘以二。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於 2020 年 6 月 2 日開始，為期三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屆滿後，除非訂約方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年期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終止通知，否則許可將自動續期兩年。許可協議可另行根據許可協議條款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滬深 300 指數（「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編製及計算。指數價值及成分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中證指數所有。中證指數會使用一切所需的措施，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指數並不保證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且對指數的任何錯誤概不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就任何錯誤給予建議。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0 年 7 月 27 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據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單位。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信託終止。

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預計為 2020 年 7 月 27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詳情請參閱「發售階段」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單位數目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	- 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日期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港元買賣的單位上市及買賣。

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單位預期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產品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 12 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產品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csopasset.com/tc/products/l-cs3>（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產品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人民幣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csopasset.com/tc/products/l-cs3>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各單位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

就單位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產品支付劃一費用為管理費，現時每年為產品資產淨值的 1.60%。有關計入管理費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管理費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於期末自信託基金以人民幣支付。

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多為每年產品資產淨值的 3%。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此費率（為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掉期費用

掉期費用及間接成本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掉期費用」一節。

產品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產品相關

及現時具體適用於產品的特定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兩倍）。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平穩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槓桿風險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兩倍(2x) 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波動性風險

由於槓桿效應及每日重新調整活動，產品價格可能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波動。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對手方能力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而掉期對手方執行的能力亦面臨流動性風險。

即日投資風險

產品通常於營業日相關 A 股市場收市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槓桿投資比率的兩倍(2x)，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指數槓桿表現風險

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產品的目標及內在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跟蹤指數「長倉」表現而非指數或基準的槓桿表現。如指數的價格減少，產品使用槓桿因子 2 將觸發產品資產淨值與指數（槓桿因子為 1，即無槓桿）相比加速減少。因此，在若干情況（包括熊市）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面臨極低回報或零回報，甚至可能遭受完全損失。在波動市場中，與槓桿及每日重新調整相結合，複合效應的負面影響更顯著。產品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的買賣工具，並非擬作為長期投資。產品只適合成熟掌握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業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路徑依賴風險

產品的目標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只限於每日）緊貼指數表現的兩倍的投資業績。因此，不應將產品等同於力求在超過一日期間持有槓桿倉盤。產品投資者應注意，由

於指數的「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指數過往在若干期間的每日槓桿點到點累計表現，未必是指數於同一期間點到點表現的兩倍。請參閱上文「有關路徑依賴的說明」一節。

投資者持有產品超過一個營業日時應持審慎態度。產品隔夜持有時的表現可能偏離指數的槓桿表現。

新產品風險

產品為一種緊貼中國內地指數表現的槓桿產品。儘管香港已有緊貼中國內地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是香港首類緊貼中國內地指數槓桿表現的新產品之一。此類槓桿產品的創新及未經測試的性質，以及產品是香港同類產品中的首個產品，使產品較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追蹤股票指數的槓桿或反向表現的產品更高風險。

與投資於掉期相關的風險

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

基金經理能否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管理產品，將視乎潛在的掉期對手方是否願意和能夠與產品訂立與指數的相關證券的表現掛鈎的掉期而定。掉期對手方繼續與產品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減低或消除，以致對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掉期設有期限，不能保證與掉期對手方訂立的掉期會無限期繼續。因此，掉期的期限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產品能否按商定條款續訂有關掉期已屆滿的期限。如由於與指數的相關證券的表現、反向表現掛鈎的掉期供應有限，以致產品無法獲得充分投資於指數的表現、反向表現的機會，產品可能（在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法以外）暫停增設申請，作為一項防禦措施，直至基金經理確定可獲得所需的掉期供應為止。在暫停增設期間，產品可能以大幅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並可能面臨大量贖回要求。若上述情況導致根據產品的掉期的終止事件，加上與掉期供應有限的風險，可能令產品受到不利的影響。

對手方風險

由於掉期是掉期對手方的責任而不是對相關指數成分股的直接投資，如掉期對手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並未履行其根據掉期的責任，產品可能蒙受相等於或大於掉期全數價值的潛在損失。任何損失會導致產品的資產淨值減少，也可能損害產品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與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對手方風險預期會高於大部分其他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因為預期產品將運用掉期作為其對指數進行投資的主要方法。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掉期交易所載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如發生上述任何風險，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於零。產品由此引起的潛在損失很大可能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基金經理將管理產品，以確保產品所持抵押品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並每日按市價計值以維持於該水平，以確保交易日結束時沒有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倘產品所持抵押品於任何交易日 T 並非至少相當於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總額的 100%，則於該交易日 T 結束時，基金經理一般將要求各掉期對手方交付額外抵押資產以補足價值差額，該交付預期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結算。儘管已制定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但將產品對每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零須承受未能結算引致的結算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在掉期對手方向產品支付所需現金之前的價格變動）。掉期對手方於相關交易日 T+2 結束前向產品支付現金的任何延誤可導致產品不時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大於零。倘該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則此風險可能導致產品重大損失。

在若干情況下，掉期對手方可提早終掉期協議，而這可能對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

等提早終止亦可能損害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引致產品重大損失。此外，產品可能因須與其他掉期對手方訂立類似掉期協議而面對成本增加。

產品將承擔掉期費用，掉期費用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每個個案商討及達成共識。現時的掉期費用僅為最佳估計，並可能偏離實際市場情況。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和掉期對手方於相關對沖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

流動性風險

掉期或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在難以購入或出售特定的掉期時，即存在此風險。如掉期交易規模特別大，或如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這可能導致產品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掉期可能受限於產品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限制。掉期可能須承受定價風險，在特定的掉期與過往價格或相應的現金市場工具的價格比較而顯得異常昂貴（或便宜）時，即存在此風險。掉期市場大都不受監管。掉期市場的發展，包括潛在的政府監管，可能對產品終止現有的掉期或將根據該等協議收到的數額變現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應付要求，有關產品或須依賴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的報價，以便將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

估值風險

產品的資產，特別是產品訂立的掉期，涉及性質複雜及專門的衍生工具技巧。該等資產的估值，通常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他們經常擔任所要估值的交易的對手方。該等估值往往屬主觀性質，可取得的估值之間可能有重大差異。然而，基金經理將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日就此估值進行獨立的核證。

法律風險

交易的特性或一方進行交易的法定能力可能使掉期不能執行。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亦可能影響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由掉期對手方進行賣空

產品的掉期對手方可能需要賣空指數成分股或與指數有關的證券以便進行對沖。許多監管機構已禁止「無抵押」賣空（自賣空首次引進以來，香港已一直禁止的做法）或全面中止賣空若干股票。上述任何禁制導致證券的賣空被禁止，尤其是與指數有關的證券，以致可能影響掉期對手方為其持倉進行對沖的能力，並可能觸發場外掉期交易的提前終止。該提前終止可能影響產品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可能使產品蒙受巨額損失。

相關各方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風險

相關各方（例如掉期對手方、參與交易商及證券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對關於產品的掉期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提前終止掉期、不再簽署其他掉期合約及限制或杜絕面臨風險。因應此類強制性措施，基金經理或須按產品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根據產品的組成文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增設產品的單位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實施另類投資及/或對沖策略以及終止產品。該等相應措施可能會對產品的經營、二級市場買賣、指數追蹤能力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向投資者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通知，但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無法預先發出通知。

定息證券投資風險

信貸／對手方風險

定息證券投資須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因為發行人也許不能或不願意如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如產品持有的證券或所持定息證券的發行人違責或被調降信貸評級，產品的價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投資者可能為此蒙受巨額損失。基金經理也許能夠或不能夠沽售被調降評級的證券。對一般在海外註冊成立並因此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方面，亦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利率風險

投資於產品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主權債務風險

產品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國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產品參與該等債務重組。在主權債務發行人違責的情況下，產品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有所規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貸可靠性。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產品可投資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單位信託中的單位或股份。產品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不受監證會規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始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產品提出的贖回要求。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產品的資本／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產品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產品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產品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產品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集中風險及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產品並不分散投資，而投資於單一或集中的衍生工具持倉。產品承受因其投資策略所產生的集中度相關的潛在風險。產品亦承受因追蹤指數的槓桿表現而產生的集中風險。相比投資組合更分散的基金，產品的價值或會較為波動。

指數成分股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市場屬新興市場。產品的投資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常有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高度波動。

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須承擔外匯管制及限制的風險

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內地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規管，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自 1994 年起，人民幣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每日設定的匯率兌換為美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內地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內地政府推出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此外，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引入市場莊家制度。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內地宣佈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型至根據市場供需的管理浮動機制。基於國內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改良人民幣匯率制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將每日交易波幅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以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從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參考上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收盤匯率而定（而非上一日早上的官方定價）。

然而，務須注意，中國內地政府就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對產品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有重大波動。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的本金，現時繼續受嚴格的外匯控制規限，並須經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的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料中國內地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的外匯政策，以及中國內地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產品的交易單位為港元，但產品資產淨值及指數以人民幣計算。投資者承受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產品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產品可能需要使用相關 ISDA 信貸支持附件所載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作為提供抵押品及獨立款項用途。產品可能訂立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但承擔的貨幣風險與掉期的市值掛鉤。這可能為產品帶來額外成本及貨幣風險。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或分派風險

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於主要市場上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於贖回單位時無法收到人民幣結算款（及可能收到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款。

人民幣匯率日後變動風險

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令人民幣匯兌制度更具靈活性。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15 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兌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兌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於有關中間價以上或以下的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取決於市場力量，故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影響而變動。

無法保證有關日後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自 1994 年起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 1994 年起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 2005 年 7 月起，人民幣開始加快升值，直到人民銀行於 2015 年 8 月對人民幣實施一次性的貶值措施為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進一步貶值。人民

幣匯率的未來變動仍不明朗，其波動可能會對投資者於產品的投資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內地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內地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中國內地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 2010 年 6 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 CNY 及 CNH 都代表人民幣，兩者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互相的流動受高度限制。雖然 CNH 為 CNY 的代表，兩者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該等貨幣處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面對各自獨立的供求環境，因此為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

然而，中國內地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目前的規模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6,641.5 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的認可機構維持其人民幣總額（現金及存於人民幣清算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 25% 的水平，此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的認可機構可動用作為向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供應量。參與人民幣業務的銀行並不直接從人民銀行獲得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清算行只從人民銀行獲得境內流通量支持（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及季度配額限制）以清算參與銀行有限種類交易的未平倉盤，包括為企業的跨境貿易結算及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盤。人民幣清算行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盤提供清算，有關的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清算該等未平倉盤。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因中國內地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行新的中國內地規例，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清算協議將不會被終止或被修改，這將對境外人民幣的供應造成限制。中國內地境外有限的人民幣供應可能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從而影響交易價格。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其將可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當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以港元交易的基金單位，相關持有人僅可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派息。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等的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導向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內地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二十五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理區域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內地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為達致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去發展中國內地經濟，中國內地政府於過去逾二十五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功。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改

均可能會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及產品的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會對產品的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件發展均可能導致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指數的成分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從而對指數表現造成影響。

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風險

對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的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正逐步發展，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解釋的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產品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內地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指數槓桿表現比較，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產品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跟蹤誤差風險，在最差情況下，產品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匯報準則之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務變動風險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項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公司之除稅後溢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稅項」內「中國內地稅項」分節。

A 股相關風險

A 股市場交易差異風險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時差，可能擴大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在於若一個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休市而聯交所開市，則未必能提供指數水平。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受交易區間所限，限制成交價的升跌。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聯交所莊家所報出的價格將據此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未能提供指數水平引致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因此產品的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A 股市場暫停及波動風險

指數包括 A 股，而僅於 A 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與 QFII 或 RQFII 買賣之情況下，方能不時買賣相關 A 股。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變現單位亦可能中斷。如某參與交易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變現或增設單位。A 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 A 股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從而可能對相關產品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近期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 79 號訂明，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 QFI（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但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買賣中國 A 股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內地的 A 股）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基金經理不擬就買賣中國 A 股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可能計入相關產品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然而，股息須繳納 10% 的預扣稅及派發股息的公司有預扣的責任。倘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則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產品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可能面臨與中國內地稅法變動相關的風險，有關變動或有追溯效力，可能對產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稅項」一節中的分節「中國內地稅項」。

QFI 制度相關的風險

產品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身份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掉期對手方可能透過本身或第三方/聯屬公司的 QFI 投資於 A 股的方式對沖其掉期風險。透過 QFI 進行投資亦面臨下列風險：

QFI 制度風險

基於現行 QFI 規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合併並受同一套規章監管，並且以前對 QFII 和 RQFII 資格的要求得以統一。有關規管 QFI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從 QFI 的投資匯回資本的規定仍相對較新。該等投資規定的應用和解釋相對而言是未經驗證的，加上由於中國內地主管當局及監管機構就該等投資規定獲授予廣泛酌情權，而有關酌情權現時或以後如何行使既無先例亦未可確定，因此未能確定該等規定將如何應用。QFI 制度的未來發展情況亦是無從預測的，而中國證監會甚至可能對 QFI 之運作施加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對掉期對手方擴大掉期規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產品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

匯款風險

匯回資金須獲外管局批准，而匯回的資金金額及相隔的時限均有限制。儘管一般限制或中止 QFI 匯回資金不影響產品的營運，但倘掉期對手方亦為 QFI 或倘掉期對手方與身為 QFI 的聯屬人士對沖掉期，無法匯回資金將令該掉期對手方面對流動資金問題，而倘該掉期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相關掉期交易的責任時，可能對產品造成影響。

附件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www.csopasset.com

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樓2801-2803室